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

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汇编材料清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宝义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欢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571-28028503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333035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东投新悦广场4幢

2011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附表		54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企业雨污管线布置图
- 附图4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 危废处置情况说明及生产废水委托处理证明
-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6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7 企业试生产期间用水量情况说明
- 附件8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
- 附件9 企业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自查表
- 附件10 项目竣工日期、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11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12 项目环保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13 检测报告
- 附件14 应急演练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主要产品名称	C-EPS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套C-EPS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套C-EPS				
环评批复时间	2025年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1日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33.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2020年9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公告；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已经2021年2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2.10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4)《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3）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杭环钱评批〔2025〕51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S25333S001、CS25333Q002、CS25333Q003、CS25333Z004)。 (2)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中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3</td><td>氨</td><td>20</td><td>聚酰胺树脂</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r><tr><td>1</td><td>氨</td><td>15</td><td>4.9</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1-3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企业边界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保竣工验收时执行标准：和环评一致。

2.废水

环评中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送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后，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及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纳管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1-5。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pH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石油类	LAS
6-9	500	400	35 ^①	100	8 ^①	20	20

表1-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石油类	LAS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①	1	0.5	1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环保竣工验收时执行标准：和环评一致，但增加三个监测因子。验收时补充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和总氮的监测，补充其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表1-7。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后，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pH	色度	COD _{Cr}	BOD ₅	总氮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石油类	LAS
6-9	/	500	300	70	400	35 ^①	100	8 ^①	2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环评中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1-8。

表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扩建后项目实施后，企业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9。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环保竣工验收时执行标准：和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中固废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

	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环保竣工验收时执行标准：和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2024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 CODcr、NH₃-N 需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VOCs 需按 1：2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企业已批总量</th><th>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th><th>区域替代削减比例</th><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水量</td><td>360</td><td>696</td><td>360</td><td>2484</td><td>2484</td><td>/</td><td>/</td></tr><tr><td>CODcr</td><td>0.018</td><td>0.035</td><td>0.018</td><td>0.125</td><td>0.125</td><td>/</td><td>/</td></tr><tr><td>NH₃-N</td><td>0.002</td><td>0.004</td><td>0.002</td><td>0.013</td><td>0.013</td><td>/</td><td>/</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td><td>0.016</td><td>/</td><td>/</td><td>0.016</td><td>1:2</td><td>0.032</td></tr></table> 项目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具体排污总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目前企业正在购买中。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已批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360	696	360	2484	2484	/	/	CODcr	0.018	0.035	0.018	0.125	0.125	/	/	NH ₃ -N	0.002	0.004	0.002	0.013	0.013	/	/	废气	VOCs	/	0.016	/	/	0.016	1:2	0.032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已批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360	696	360	2484	2484	/	/																																				
	CODcr	0.018	0.035	0.018	0.125	0.125	/	/																																				
	NH ₃ -N	0.002	0.004	0.002	0.013	0.013	/	/																																				
废气	VOCs	/	0.016	/	/	0.016	1:2	0.032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是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曾用名杭州新世宝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的生产。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C-EPS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号）。

企业于2025年6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30日竣工；于2025年10月21日开始试生产调试，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调试工作。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企业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企业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10月2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1768233194J001X，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10月23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因噪声仪器检测当天未校准，后又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在相同工况条件下对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监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C-EPS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经核实，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中的设计方案一致。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1	汽车电控动力转向系统(EPS)	30 万台套/a	0	-30	已淘汰
2	C-EPS	/	80 万台套/a	+80	

注：EPS 可分为 C-EPS、DP-EPS、P-EPS、R-EPS 等多种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本次扩建将产品名称明确为 C-EPS。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批建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中北区，除南侧综合区 2 层外，其余位置均为 1 层。1#厂房西侧租赁给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东侧依次为装配车间、成品仓库、零件仓库。综合区为五金仓库、危化品仓库、办公室、计量室等。	依托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2 层，目前均作为仓库使用。企业拟将 1 层部分区域改造为注塑车间，其他区域仍然作为仓库使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角，5 层，目前全部外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	清洗车间位于 1#厂房东侧，主要布置超声波清洗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建设单位拟租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中部分闲置车间，布置机加工设备作为机加工车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库房	1#厂房内设有成品仓库、零件仓库、五金仓库、危化品仓库；1#厂房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1#厂房东侧设有成品放置区。2#厂房除注塑车间外的位置均为成品仓库。厂区东北角设有仓库分别为包装材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不良品放置区、工装仓库。项目危废仓库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位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	新建+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3、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 4、清洗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5、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6、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新建+依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环评中：企业现有劳动定员18人，扩建后劳动定员增加至40人；项目装配车间24小时连续运营，两班倒，年工作300天；其余车间日生产12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实际：经核实，项目员工人数、生产时间及班次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

2.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企业试生产期间生产台账（2025.10.21-11.21），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3。

表2-3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试生产期间全厂消耗量	试生产期间本项目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经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折算）	备注
1	机油	t/a	2	0.24	0.16	1.92	/
2	PA 粒子	t/a	12.8	1.67	1.07	12.8	注塑
3	清洗剂	t/a	3.2	0.38	0.24	2.9	清洗
4	防锈油	t/a	0.8	0.10	0.07	0.8	防锈
5	润滑脂	t/a	17	2.08	1.30	15.7	组装
6	钣金管柱类	万台套	80	10.42	6.67	80	组装
7	铝铸件壳体类	万台套	80	10.42	6.67	80	组装
8	螺栓类	万颗	640	83.33	53.33	640	组装
9	轴承类	万台套	256	33.33	21.33	256	组装
10	中间轴类	万台套	80	6.67	6.67	80	组装
11	控制芯片	万颗	1280	166.67	106.67	1280	组装
12	切削液	t/a	3	0.10	0.07	0.84	机加工

清洗剂：碳酸钾(5-10%)、EDTA(1-2%)、醇胺(1-2%)、表面活性剂(10-35%)、杀菌剂(1-5%)、水(50-70%)。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无味，pH 值：9.5-11.0(5%)，与水混溶，相对密度：1.00-1.10(20℃)。清洗剂中 EDTA、醇胺具有挥发性，按最不利全部挥发考虑，因此清洗剂的挥发组分按 4%计算，密度按 1.05g/cm³ 计，则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约为 4%×1.05g/cm³×1000=4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要求。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批建符合性
1	数控车床	CK0635-G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NC-6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LK-32AS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CK613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T-6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外圆磨床	MKS1320G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加工中心	vcenter-7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双向螺纹铣齿机	CNC24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蜗杆旋风铣床	YGS3612CN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超静音压线机	DW-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视频显微镜	NK200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清洗机	FRQ-102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打标机	NCQ/D-135-8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齿侧间隙测定仪	BRQA-2N-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转向器强度试验机	WGA-670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焊接机器人	QUICK9333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蜗杆磨床	WGM-7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唐津磨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津上磨床	G 18-IISB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0	钻攻中心	TAP-5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旋风铣床	LWN120 EP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旋风铣床	XFX81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旋风铣床	LWN-9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齿廓滚磨机	LWN120 RR BH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激光打标机	MD-X15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6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5T 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5 吨压机	504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蜗轮中心距检测机	XSB-2021-0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蜗轮吹油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蜗轮轴压装机	XSB-2022-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导磁环组件压入机	KCM05-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小齿轮滑动轴承压入机	KCM03-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扭力杆压入机	KCM02-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输入轴压装机	KDB-09-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轴承铆接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激光焊接机	THFA-WD02 MAX-300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9	自动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传感器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1	传感器压装设备	SR0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滚动轴承压入机	KDB-20-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	导磁环组件压入机	KDB-21-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4	焊接机器人	QUICK 9011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注塑机	KT-3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7	冷却塔	GBLJ-307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8	除湿干燥送料机	TYC-25/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箱式干燥机	THD-5C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0	冷却水池	KS-0112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1	注塑机	YS-2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2	轮毂烘箱	SB-XZ-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3	套管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4	箱体轴承压入机	KDB-23-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5	磨合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6	蜗轮蜗杆间隙测试机	KDB-27-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7	中位电压调试机	KDB-28-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点铆机	KDB-06-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9	管柱轴承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0	管柱铆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1	锁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扭杆压入机	KDB-10-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3	试制压机	SR400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4	集磁环压装机	KDB-02-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5	C1 线传送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6	联轴器压入机	KDB-04-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7	铆压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8	转向轴锁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9	铆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0	上盖衬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1	上下管柱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2	磨合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3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4	传感器电压调中及空载检测试验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5	上管柱滑动力检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6	上管柱筒组件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7	调节机构压铆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8	端盖及下管柱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9	内组件与压簧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0	蜗杆卡簧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1	调节机构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2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3	C2 线传送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4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中的设备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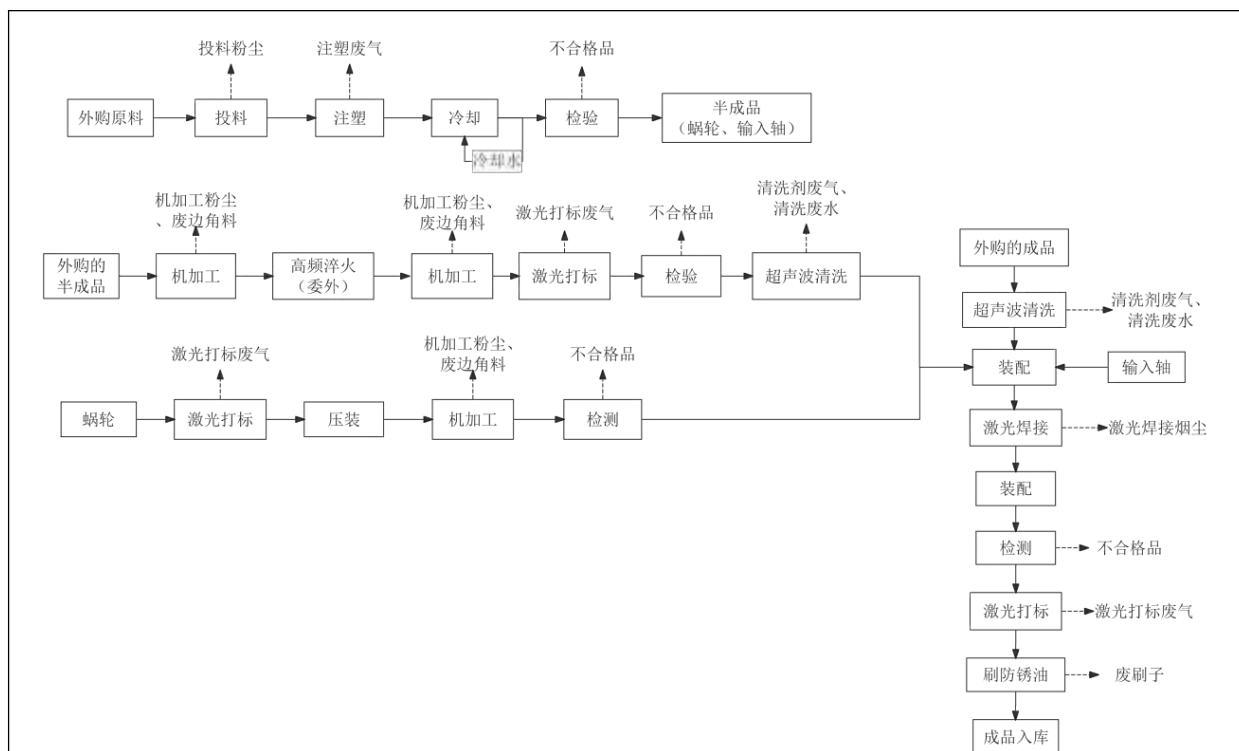


图2-1 环评报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

项目注塑加工生产输入轴和蜗轮；其中蜗轮注塑前，需在烘箱中预加热（电加热，100℃）轮毂（轴承类），然后将轮毂放入注塑模具中。

（1）投料：人工先将塑料粒子倒入原料桶中，通过真空吸料泵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进料斗；

（2）注塑：注塑机进料斗配套的干燥机将塑料粒子加热 90℃，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去除物料内多余的水分。塑料粒子烘干后由设备自动送料机构送至注塑机储料斗。注塑机通过液压加机械推力将模具合紧，塑料粒子加热熔融，粒子加热温度约 270~290℃左右，然后将熔融状态塑料粒子通过螺杆注射至模具的型腔内。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对注射到模腔中的熔料保持定型。

（3）冷却：注塑模具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当注射入模腔内的熔融塑料冷却结束后，打开模具，取出制品。为防止制品骤冷，因内应力导致破裂，需将取出的制品放入热水池中缓慢冷却，热水池采用电加热自来水（90℃）；

（4）检验：检验后的产品进入机加工车间进行机加工处理。

2、超声波清洗

项目外购的成品工件直接进行超声波清洗；外购的半成品在机加工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的输送带上自动完成清洗，使用添加清洗剂的自来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油污；清洗后在超声波清洗机内电加热烘干。

3、机加工

(1) 使用数控车床、磨床、加工中心、铣床、钻攻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半成品零件，进行车削、旋铣、钻孔、打磨等粗加工，使工件形状符合后续加工需求；

(2) 粗加工后，委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加工，以提升工件硬度；

(3) 高频淬火加工后，将工件运回项目机加工车间，进行打磨等机加工，主要是为了使工件表面光滑，尺寸符合后续加工要求；

(4) 机加工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上标识，方便后续溯源；

(5) 在强紫外灯下对工件进行检验，查看有无裂纹缺陷；

(6) 检验后，将工件送入清洗车间，进行超声波清洗。

4、蜗轮机加工

(1)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蜗轮表面打上标识；

(2) 将蜗轮与蜗轮轴压装在一起；

(3) 在数控车床上切削等设备上机加工蜗轮，使蜗轮更为光滑；由于加工过程中蜗轮表面上附着有切削液，使用蜗轮吹油机将其吹落，吹落的切削液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

(4) 对蜗轮进行检验。

5、装配

在装配流水线上依次将经超声波清洗后的成品工件、机加工后的工件、输入轴、蜗轮组装在一起。在组装过程中需要在部分工件上涂抹润滑油脂（设备自动涂抹）；部分工件在组装中，需要使用激光焊接机将其点焊固定在设备中。装配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多道检测；检验合格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设备表面上打上标识；然后在产品表面刷上一层防锈油，即可入库。

2.实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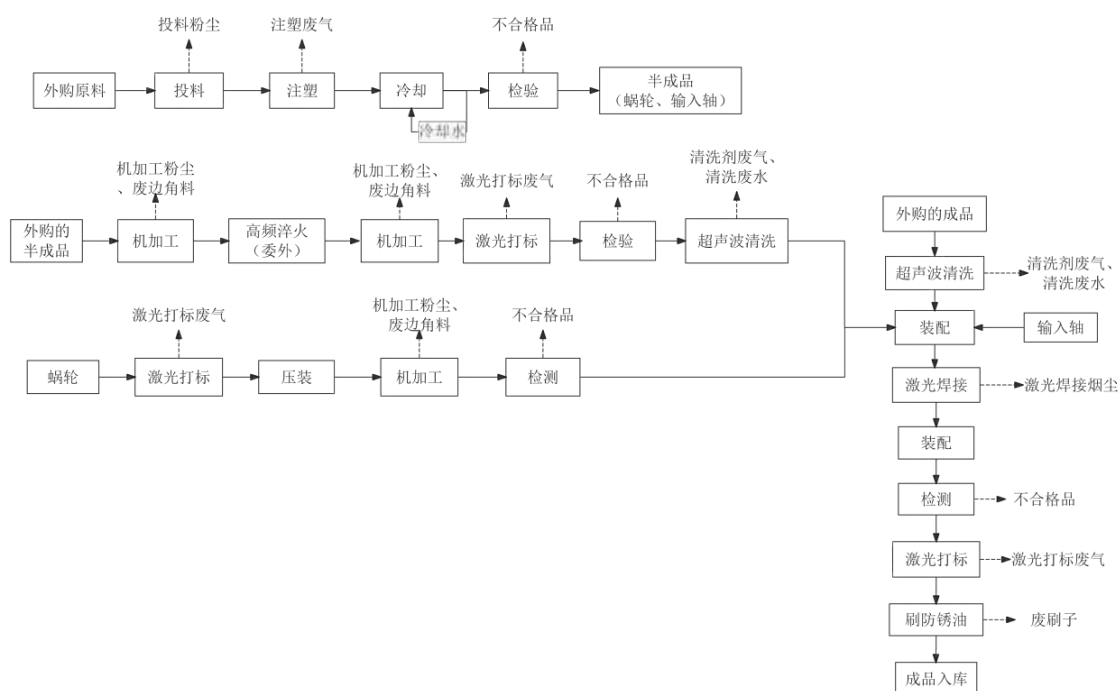


图2-2 实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汇总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NMHC、氨、臭气浓度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超声波清洗	清洗剂废气	NMHC、氨、臭气浓度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烟尘	颗粒物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NMHC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TP、石油类、LAS
固废	拆包、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等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塑料边角料
	注塑	废模芯	模芯
	检测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
	检验	废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材料
	设备运转	废机油	机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打磨	废砂轮	沾染切削液的砂砾
	机加工	废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刷防锈油	废刷子	含油刷子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	----

经核实，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产生情况与环评中一致。

2.8 全厂水平衡图 (t/a)

由于企业《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45万台套DP-EPS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实施，因此本验收报告中水平衡图为两个项目实施后的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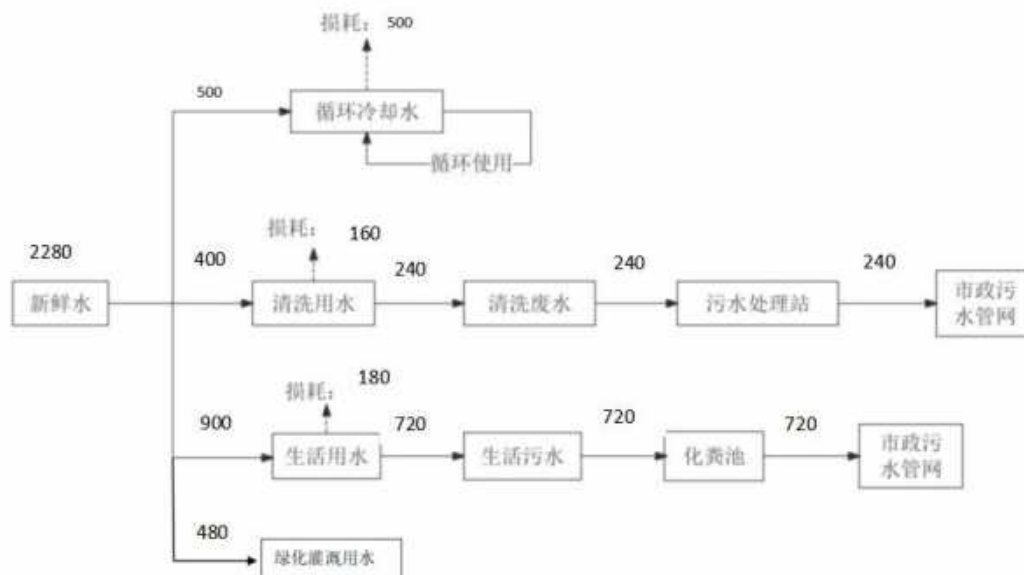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2.9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 性质、规模、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中相应的产能情况下的消耗一致。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中的设备一致。

(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详见表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规模、使用功能等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实际情况：与环评中一致。

3.2 废气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 m³/h；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情况：与环评中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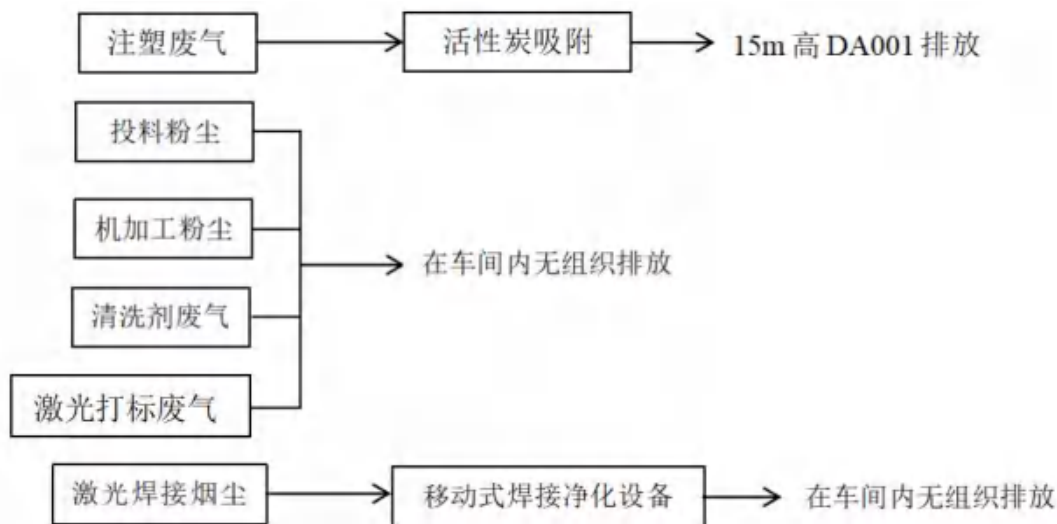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3-2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及废气标牌照片

3.3 噪声

环评中情况：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目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

实际情况：经核实，企业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3.4 固废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经核实，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环评一致。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危险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杭州世宝方向机公司作为集团内危废处置责任主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过程中，新世宝公司全程配合，确保合规性，关于危废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环评中要求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目前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详见附件 6，后续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企业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单位：t/a

序号	实际产生名称	环评内容名称	与环评是否一致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量	试生产期间全厂产生量	试生产期间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年产生量（试生产期间产生量折算）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是	拆包、包装	5	0.58	0.39	4.68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是	机加工	10	1.08	0.72	8.64
3	废模芯	废模芯	是	注塑	0.02	0.0025	0.00167	0.02
4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是	检测	0.00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0.002
5	废不合格品	废不合格品	是	检测	5	0.58	0.39	4.68
6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包装材料	是	原辅材料使用	0.1	0.01	0.0067	0.0804
7	废机油	废机油	是	设备运转	0.6	0.075	0.05	0.6
8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是	机加工	1	0.125	0.083	0.996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是	废气处理	2.514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2.514
10	废含油金属屑	废含油金属屑	是	机加工	3	0.375	0.25	3
11	废砂轮	废砂轮	是	打磨	0.1	0.0125	0.008	0.096
12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	是	设备维护	1	0.108	0.07	0.84
13	废刷子	废刷子	是	刷防锈油	0.005	0.00067	0.0004	0.0048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是	日常生活	12	1.41	0.96	11.52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0m²，主要储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一般固废仓库标牌，墙上张贴一般固废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位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 50m²（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使用 5m²），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分类贮存，墙壁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废仓库地面设导流沟和收集池（0.4m³），地面已做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张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周知卡。



图3-3 危废仓库大门照片



图3-4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企业设有专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危废仓库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已建立台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在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企业利用厂区容积 3 m³ 事故应急池及 0.4m³ 导流沟、收集池收集泄漏液体；若发生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暂存在雨水管网中，利用堵水气囊堵住雨水排放口。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准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

3.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 30 万台汽车电控动力转向系统（EPS），新增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3.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的储存和委托处置以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项目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3000万元的0.67%。其中，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为5万元，废水治理设施环保投资为5万元，噪声治理设施环保投资为5万元，固废治理设施环保投资为5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治理措施情况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	氨、NMHC、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清洗剂废气	NMHC、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在设备选型上除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资源化
		废边角料		
		废模芯		
		废紫外灯管		
		废不合格品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含油金属屑		
		废砂轮		
		废含油抹布		
		废刷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资源化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NMHC、氨、臭气浓度等，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在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清洗废水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A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生产区、固废仓库等防渗性能完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废水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分区，设防渗层，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防渗系数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区、普通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分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分区，进行地面硬化进行防渗。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一、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3、建立健全全厂安全管理、技术体系，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预评估。此外，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5、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机油、清洗剂、防锈油、润滑脂、切削液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物质的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降低风险事故，主要要求如下： 1、运输路线：须考虑尽量避开商住区等敏感点，大大减少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商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2、运输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 3、运输人员：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运输包装：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5、运输装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三、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机油、清洗剂、防锈油、润滑脂、切削液等危险化学品原料，针对危险化学品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设单独的化学品存放区，并设防盗设施，各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留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告示牌和操作说明。

	(2) 加强化学品存储区的管理, 由专人负责, 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持证上岗, 同时, 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生产区域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4)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贮存期间定期养护,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注意自我防护。 (5)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危险废物贮存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主要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等;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符合相关设计原则, 如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等;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需符合标准要求, 做好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危险废物需加上标签, 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 尽可能远离热源; 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 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 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必须有排气系统, 或简单的排风装置; 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 限制人员进入。 四、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检修: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 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加强各设备的定期维护和运行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 加强各类原辅料的使用和存放, 并做好机械操作的安全管理。 2、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 严禁不正常运转。 3、企业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的管理和维护, 并在车间及工艺装置区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建议在有可燃液体泄漏危险的场所, 安装报警装置, 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 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 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 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 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 未经批准不得排放。这样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 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防范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 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产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 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3) 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 熟练操作即可避免废气风险排放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 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 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 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4) 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企业应开展日常检测,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 建立运行档案, 及时发现故障, 如一旦确定设备故障, 则应立即组织停炉检修, 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 确保厂区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或直排。 (2) 雨、污水外排管道均设置闸门及切换装置, 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 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内河水体。 (3) 建议厂区内设废液收集桶, 用于事故性排放时泄漏废水等的应急收集。 (4) 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和收集管网, 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 消除事故隐
--	--

	患。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合理的工艺规程，强化员工操作责任心，提高操作技能，使各系统均能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尤其避免泄漏事故，从根本上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设备维护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1、设备质量控制和维护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1）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就是在本项目设备设计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全寿命周期内设备的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等指标，合理选材、方便维修，选择信誉好、售后服务好的供货企业，最大限度地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是保证设备持续安全经济运行的重要措施。车间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设备管理部门要计划安排设备的定期大中修，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 （3）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是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的有效措施。要建立改造、自我发展的设备更新改造的运行机制，依靠技术进步，采用高新技术，多方筹集资金改造更新旧设备。以技术经济分析为手段和依据，进行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决策。 （4）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要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车间、设备管理部门要加强运行中的维护保养、检查、监测、润滑，对设备润滑进行“5定”管理（定人、定点、定质、定量、定时）。实行全员管理。车间对设备维护实行专机专责制或包机制。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线、个个阀门、只只仪表有人负责。操作人员对所用设备要做到“四懂”（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三会”（会操作、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5）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包括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规划选型、维护修理、监测试验、更新改造等技术活动，以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和装备水平提高。 2、防泄漏措施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日常生产中，采取如下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密封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动静密封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2）建立动静密封点管理责任制 1）车间生产装置所属设备、管线及附属冲洗、消防、生活等设备，管线的静、动密封管理由各车间负责。车间要将动静密封点的管理分解到班组、岗位。车间机修人员每天定时进行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消缺。 2）车间外的动力管网密封管理（自来水、消防水等管路）由动力车间负责，车间内动力管网密封由车间负责。 3）设备动力部门每月组织对车间泄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 4）对动静密封点进行统计，生产装置、设备、管路都必须建立静、动密封档案和台帐。 七、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在设计、施工、生产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职工要求禁止在厂内吸烟以及玩明火。 3、完善厂区内禁火、禁烟标志的设置，特别是在仓库、生产车间等设施应作为防火重地加强警示，对职工人员应当加强防火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4、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电器开关，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老化电线等的火灾事故源。 5、为满足意外着火事故能及时抢险的需要，消防系统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外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主要生产车间内应采用固定或泡沫灭火系统，室内外设有水消防栓、水泵、高压水枪、水源及相应管线，负责全厂的常规消防，各消防系统时刻处于戒备状态，一旦出现火灾事故可以自救，在自救的同时，应联系周边企业、社会力量共同救险。 6、在日常运行管理中，须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工作，提高人员素质，强化安全意识，尽量避免人为因素引起事故；杜绝不明特性的废弃物进入厂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

八、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执行，尽可能采用非动力自流方式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利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减少事故废水的影响。

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联动机制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更新，企业已重新修订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企业厂区有容积约 3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由于事故应急池容积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利用雨水管道（117.75m³）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利用堵水气囊封闭雨水排放口。考虑事故的触发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有效联动。



图 4-1 堵水气囊照片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表现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所产生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产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水污染物有 pH、COD_{Cr}、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因此，应急监测主要为水质监测和大气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对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COD_{Cr}、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时，可及时联系当地环境检测公司，委托其对应急事故池中的主要污染物、车间内及厂界范围大气环境进行监测。若化学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漏事故，则应根据泄漏危险品情况，带上相应的监测设备进行监测。

十、其他风险防范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要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对排水管网、管道、阀门及相应设施应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物料装卸平台四周建排水明沟，排水明沟与雨水管网连通，保证平时雨水可以正常排出。

二、环评总结论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的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杭环钱评批〔2025〕51号）主要内容：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

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 万合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企业购置 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的产能规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5t/a、氨氮 0.004t/a、VOCs 0.016t/a；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总量控制值为 0.125t/a、氨氮 0.013t/a、VOCs 0.016t/a。你单位需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要决。

六、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水监测设备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pH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YEQ-079-03
色度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YEQ-050-03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DD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GYEQ-039-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YEQ-042-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5.2.2 废气监测设备见表 5-5。

表 5-5 废气监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YEQ-074-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EQ-074-05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EQ-074-05
	分析天平	GYEQ-050-02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YEQ-074-03
	电子天平	GYEQ-050-03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EQ-096-01
		GYEQ-096-02
	PANNA A60气相色谱仪	GYEQ-002-02
氨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GYEQ-087-02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GYEQ-087-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YEQ-078-09
		GYEQ-078-10
		GYEQ-078-11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EQ-078-12
		GYEQ-096-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YEQ-096-02
		GYEQ-078-09
		GYEQ-078-10
		GYEQ-078-11
	分析天平	GYEQ-078-12

5.2.3 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声校准器	GYEQ-088-01
	噪声振动分析仪	GYEQ-082-02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持证上岗工作人员见表 5-7。

表 5-7 参与本项目持证上岗工作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顾健豪	GY030	2023.03.20
2	外业室	邱杰	GY073	2024.04.01

3	外业室	刘金海	GY130	2025.07.30
4	外业室	丁楠	GY084	2024.08.01
5	外业室	方旭	GY052	2023.07.20
6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7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8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9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10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11	实验室	王晶晶	GY076	2024.06.13
12	实验室	周天妹	GY114	2025.06.11
13	报告组	朱小婕	GY046	2023.08.01
14	市场部	姚海月	GY083	2024.08.05
15	报告组	余新玲	GY071	2024.04.01
16	综合管理部	凌敏	GY063	2024.08.05
17	综合管理部	徐雯雯	GY041	2024.08.05
18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详见下表 5-8~表 5-10。

表 5-8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 测得值	平行样 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定
pH值（无量纲）	FS 25333-1022 1-1TP	7.5	7.5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值（无量纲）	FS 25333-1022 2-1TP	6.9	6.9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值（无量纲）	FS 25333-1023 1-1TP	7.5	7.5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值（无量纲）	FS 25333-1023 2-1TP	6.9	6.9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氨氮（mg/L）	FS 25333-1022 1-1TP	33.0	32.0	1.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333-1023 1-1TP	30.3	30.5	0.3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333-1022 1-1TP	184	196	3.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333-1023 1-1TP	226	236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5333-1022 1-1TP	39.5	42.8	4.0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 25333-1023 1-1TP	40.2	35.4	6.3	≤20	合格
总磷（mg/L）	FS 25333-1022 1-1TP	7.91	7.76	0.96	≤5	合格
总磷（mg/L）	FS 25333-1023 1-1TP	7.89	7.78	0.70	≤5	合格
总氮（mg/L）	FS 25333-1022 1-1TP	53.8	52.0	1.7	≤5	合格
总氮（mg/L）	FS 25333-1023 1-1TP	57.5	54.6	2.6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FS 25333-1022 2-1TP	1.07	1.08	0.47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FS 25333-1023 2-1TP	2.14	2.10	0.94	≤25	合格

表 5-9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FS 25333-1022 1-2P	31.4	33.6	3.4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2 3-2P	15.0	14.5	1.7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3 1-2P	33.5	34.2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3 3-2P	4.13	4.25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3-4P	136	132	1.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1P	226	219	1.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1-3P	40.2	43.1	3.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3P	37.5	40.6	4.0	≤2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2 1-1P	7.91	7.89	0.13	≤5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3 1-1P	7.89	7.83	0.38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2 1-1P	53.8	51.6	2.1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3 1-1P	57.5	54.2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2 2-2P	1.00	1.03	1.5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3 2-2P	2.02	2.04	0.49	≤25	合格

表5-10 废水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值	2502111	8.48±0.05	8.50	合格
pH值	2502111	8.48±0.05	8.47	合格
氨氮 (mg/L)	2503211	1.40±0.08	1.40	合格
氨氮 (mg/L)	2503211	1.40±0.08	1.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4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5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8802	40.6±2.9	4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8802	40.6±2.9	40.5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7	0.539±0.042	0.564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7	0.539±0.042	0.553	合格
总氮 (mg/L)	2500615	0.554±0.061	0.602	合格
总氮 (mg/L)	2500615	0.554±0.061	0.592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mg/L)	2504507	64.8±3.9	63.1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mg/L)	2504507	64.8±3.9	61.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502608	1.39±0.09	1.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502608	1.39±0.09	1.3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详见下表 5-11~表 5-15。

表5-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 日期	设定 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3012H GYQ-074-03	2025.10.22	20	21	5.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2025.10.23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0	0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GYQ-074-05	2025.10.22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2025.10.23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39	-2.5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表5-12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 日期	被校器流 量示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空气采样器响应 2020 GYQ-075-02	2025.10.22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2025.10.23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双路VOCs/气体 采样器响应2061 型GYQ-087-03	2025.10.22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2025.10.23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表5-13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 日期	被校器 流量示 值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读 数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校准器读 数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Q-078-09	2025.10.22	100	99	-1.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100	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1.0	1.00	0	±5	合格	0.98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Q-078-10	2025.10.22	100	100	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1.00	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100	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Q-078-11	2025.10.22	100	99	-1.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99	-1.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Q-078-12	2025.10.22	100	98	-2.0	±5	合格	98	-2.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8	-2.0	±5	合格
	2025.10.23	100	98	-2.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1.0	0.98	-2.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	--	-----	------	------	----	----	------	---	----	----

表5-14 气体实验室平行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2 1-1-3P	5.57	4.56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2 2-1-3P	2.20	2.20	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3 1-1-3P	5.04	5.01	0.3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3 2-1-3P	2.13	2.13	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1-2-3P	0.36	0.41	6.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2-1-1P	1.67	1.44	7.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2-3-2P	1.37	1.25	4.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3-1-4P	1.16	1.19	1.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3-4-1P	1.00	1.04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4-2-2P	1.05	1.11	2.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4-4-4P	1.07	0.99	3.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5-3-3P	1.05	1.02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1-2-3P	0.83	0.64	1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2-1-1P	1.49	1.30	6.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2-3-2P	1.11	1.11	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3-1-4P	1.04	0.92	6.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3-4-1P	1.09	1.04	2.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4-2-2P	1.14	1.12	0.8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4-4-4P	1.14	1.15	0.4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5-3-3P	1.20	1.21	0.41	≤20	合格

表5-15 气体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氨 (mg/L)	2516204	1.60±0.10	1.64	合格
氨 (mg/L)	2516204	1.60±0.10	1.66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	BM-20241220-001	344.34±0.5	344.39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见下表5-16。

表5-16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dB(A)	测量前校准值dB(A)	测量后校准值dB(A)	结果评价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1.27	94.0	93.8	93.8	合格
		2025.11.28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色度、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TN、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色度、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每天4频次
污水站出口 (DW002)	pH、色度、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每天4频次
备注：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		

6.2 废气

表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监测2天，每天3频次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频次 (氨、臭气浓度每天4频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频次

6.3 噪声

表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昼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2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10月23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因噪声监测设备未校准，因此在相同工况条件下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复测，检测期间，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条件：监测期间，产污工序的生产单元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批复产能	实际落实产能	2025.10.22	2025.10.23	2025.11.27	2025.11.28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年产80万台套 C-EPS	年产80万台套 C-EPS	0.27	0.27	0.27	0.27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备注：企业年生产工作时间为300天，设计生产负荷为 C-EPS：0.27万台套/天。					

检测期间主要气象条件如下：

表 7-2 检测期间主要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5.10.22	西风	2.4-2.6	15.6-17.8	102.3-102.7	晴
2025.10.23	西风	1.9-2.0	18.0-20.8	102.6-102.7	晴
2025.11.27	南风	2.3-2.5	6.0-15.0	101.5-101.6	晴
2025.11.28	东风	2.2-2.4	6.0-19.0	101.4-101.5	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3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5.10.22	微黄微浑	7.5(18.3℃)	20	134	184	39.5	33.0	7.90	52.7	0.72
		7.5(18.1℃)	20	112	299	45.9	32.5	7.76	49.7	0.78
		7.6(18.5℃)	20	130	189	41.6	33.4	7.87	54.0	0.72
		7.5(18.5℃)	20	128	196	38.6	31.3	7.81	53.4	0.67
2025.10.23	微黄微浑	7.5(19.6℃)	20	152	222	40.2	30.3	7.86	55.8	3.37
		7.5(19.4℃)	20	141	177	35.5	33.8	7.72	50.3	2.36
		7.5(19.6℃)	20	128	172	39.0	33.8	7.76	49.9	2.33
		7.5(19.6℃)	20	172	172	39.2	30.0	7.85	50.3	2.69

表7-4 污水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2025.10.22	灰色	6.9(17.3℃)	80	250	627	139	31.5	7.87	69.1	18.8	1.78	1.07

	微浑	6.9(17.1℃)	80	254	825	95.3	32.0	7.81	80.3	13.8	1.45	1.02
		6.9(17.2℃)	80	244	451	118	32.3	7.85	82.6	12.7	1.32	1.01
		6.8(17.1℃)	80	246	548	133	32.7	7.74	80.5	16.9	1.71	1.59
2025.10.23	灰色微浑	6.9(18.8℃)	100	278	732	134	33.6	7.87	73.6	16.7	3.65	2.14
		6.9(19.0℃)	100	274	611	97.6	32.0	7.91	82.8	19.3	3.18	2.03
		6.9(19.0℃)	100	268	832	113	28.3	7.78	77.5	19.4	2.58	1.97
		6.9(19.2℃)	100	236	759	133	31.1	7.72	75.8	18.8	1.33	1.96

表 7-5 污水站出口（DW002）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2025.10.22	微黄微浑	7.4(22.5℃)	2	20	130	29.3	16.0	0.73	14.7	0.20	0.21	0.10
		7.4(22.8℃)	2	15	139	29.8	14.8	0.73	17.4	0.17	0.23	0.08
		7.4(23.1℃)	2	23	144	29.6	15.3	0.71	14.2	0.20	0.21	0.11
		7.5(23.2℃)	2	24	134	36.0	14.9	0.78	13.6	0.64	0.39	0.12
2025.10.23	微黄微浑	7.5(19.0℃)	2	23	72	28.2	4.65	0.79	13.1	1.08	0.83	0.10
		7.4(19.0℃)	2	19	67	30.1	4.19	0.89	15.0	0.83	1.09	0.06
		7.5(18.8℃)	2	24	77	28.3	3.88	0.87	13.4	0.81	0.52	0.11
		7.5(18.8℃)	2	22	87	30.1	3.45	0.91	13.5	0.75	0.44	0.15

由表 7-3~7-5 可知，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

污水站出水口（DW002）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84.5%，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cr：84%、BOD5：75%、SS：9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7-6 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3	YQ 25333-1022 2-1~2-3	YQ 25333-1023 1-1~1-3	YQ 25333-1023 2-1~2-3
点位名称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2025.10.23	
净化装置名称			/	活性炭	/	活性炭
烟囱高度（米）			/	15	/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5	26	25
3*	废气含湿率	%	2.7	2.8	2.7	2.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8	5.0	4.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1	2145	2253	2159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57	1929	2023	194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	<0.040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93×10 ⁻³	/	<1.94×10 ⁻³
判定结果			/	合格	/	合格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本表显示烟气参数为3次测量平均值。						

表 7-7 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3	YQ 25333-1022 2-1~2-3	YQ 25333-1023 1-1~1-3	YQ 25333-1023 2-1~2-3
点位名称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2025.10.23	
净化装置名称			/	活性炭	/	活性炭
烟囱高度（米）			/	15	/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5	26	25
3*	废气含湿率	%	2.7	2.8	2.7	2.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8	5.0	4.8
5*	实测废气量	m³/h	2294	2145	2263	2159
6*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2060	1929	2032	194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19	2.18	4.81	2.15
			5.03	2.29	5.06	2.12
			4.50	2.18	4.98	2.1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91	2.22	4.95	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4.28×10 ⁻³	0.010	4.14×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57.2	/	58.6
判定结果			/	合格	/	合格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本表显示烟气参数为3次测量平均值。						

表 7-8 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出口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4	YQ 25333-1022 2-1~2-4	YQ 25333-1023 1-1~1-4	YQ 25333-1023 2-1~2-4
点位名称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DA001排气筒 进口	DA001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2025.10.23	
净化装置名称			/	活性炭	/	活性炭
烟囱高度（米）			/	15	/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	25	25	26	25
3*	废气含湿率	%	2.7	2.7	2.7	2.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4.7	5.0	4.8
5*	实测废气量	m³/h	2323	2122	2254	2163
6*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2088	1910	2025	1948
7	氨排放浓度	mg/m³	4.93	1.43	4.96	1.60
			5.59	1.22	5.45	1.77
			5.10	2.19	4.69	1.91
			4.79	1.53	4.96	2.26
	氨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10	1.59	5.02	1.8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	3.04×10 ⁻³	0.010	3.66×10 ⁻³
	氨去除效率	%	/	72.4	/	63.4
判定结果			/	合格	/	合格
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85	/	85
			/	63	/	97
			/	85	/	63
			/	97	/	72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	97	/	97

判定结果	/	合格	/	合格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由表 7-6~7-8 可知，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浓度均能达到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7.9%、氨处理效率为 67.9%。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DA001）：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2 1-1	上风向	2025.10.22	0.40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1-2			0.37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1-3			0.39	<168	0.08	<10
WQ 25333-1022 1-4			0.43	<168	0.04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2-1	下风向1	2025.10.22	1.13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2-2			1.34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2-3			1.17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2-4			1.12	<168	0.04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3-1	下风向2	2025.10.22	1.21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3-2			1.11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3-3			1.07	<168	0.07	<10
WQ 25333-1022 3-4			1.01	<168	0.07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4-1	下风向3	2025.10.22	1.13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4-2			1.10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4-3			1.10	<168	0.09	<10
WQ 25333-1022 4-4			1.05	<168	0.05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5-1	厂区内厂房外	2025.10.22	1.16	/	/	/
WQ 25333-1022 5-2			1.04	/	/	/
WQ 25333-1022 5-3			1.04	/	/	/
WQ 25333-1022 5-4			1.05	/	/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6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表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3 1-1	上风向	2025.10.23	0.64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1-2			0.72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1-3			0.67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1-4			0.63	<168	0.10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2-1	下风向1	2025.10.23	1.17	<168	0.06	<10
WQ 25333-1023 2-2			1.09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2-3			1.13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2-4			1.11	<168	0.09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3-1	下风向2	2025.10.23	1.08	<168	0.10	<10
WQ 25333-1023 3-2			1.20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3-3			1.14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3-4			1.16	<168	0.08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4-1	下风向3	2025.10.23	1.15	<168	0.05	<10
WQ 25333-1023 4-2			1.14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4-3			1.16	<168	0.06	<10
WQ 25333-1023 4-4			1.24	<168	0.10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00	/	/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	/	≤1.5	≤2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5-1	厂区内 厂房外	2025.10.23	1.28	/	/	/
WQ 25333-1023 5-2			1.24	/	/	/
WQ 25333-1023 5-3			1.22	/	/	/
WQ 25333-1023 5-4			1.18	/	/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6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由表 7-9~7-10 可知，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eq dB (A)	标准 限值	判定 结果
Z 25333-1127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7 10:58-11:01	59	≤65	合格
Z 25333-1127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13-22:16	52	≤55	合格
Z 25333-1127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04-11:07	58	≤65	合格
Z 25333-1127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23-22:26	50	≤55	合格
Z 25333-1127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10-11:13	59	≤70	合格
Z 25333-1127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29-22:32	51	≤55	合格
Z 25333-1127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16-11:19	60	≤65	合格
Z 25333-1127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38-22:41	50	≤55	合格
Z 25333-1128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32-14:35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21-22:24	52	≤55	合格
Z 25333-1128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40-14:43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28-22:31	50	≤55	合格
Z 25333-1128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46-14:49	65	≤70	合格
Z 25333-1128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34-22:37	52	≤55	合格
Z 25333-1128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52-14:55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41-22:44	51	≤55	合格

由表7-11可知，2025年11月27日和2025年11月28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



图 7-4 噪声监测点位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根据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杭环钱评批[2025]51 号)中，本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清洗废水；本项目 COD_{Cr}、NH₃-N 需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VOCs 需按 1：2 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新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企业已 批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 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	-------------	------------	-------------	------------	-------------------	--------------	-------------

废水	水量	360	696	360	2484	2484	/	/
	COD _{Cr}	0.018	0.035	0.018	0.125	0.125	/	/
	NH ₃ -N	0.002	0.004	0.002	0.013	0.013	/	/
废气	VOCs	/	0.016	/	/	0.016	1:2	0.05

（2）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COD_{Cr}、氨氮：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用水量统计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企业2025年10月21日-11月28日的用水总量约为190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约2280吨），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用水、员工的生活用水、绿化灌溉用水（环评中未提及，本次验收中补充），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为9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计，即COD_{Cr}50mg/L、NH₃-N5mg/L，则企业全厂实际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48t/a、0.0048t/a，均小于环评中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2484t/a、COD_{Cr}0.125t/a、氨氮0.013t/a）。

②VOCs：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实际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4.21×10⁻³ kg/h，企业注塑工序日生产12h，年工作300天，按照实际排放时间3600h计，则企业全厂实际VOCs排放量约为0.015t/a，废气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57.9%，经推算得到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89t/a，且监测当天企业为100%工况，则满负荷VOCs全厂排放量约为0.023t/a，其中本项目VOCs排放量约为0.0147t/a，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0.016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实际COD_{Cr}、氨氮、VOCs的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目前企业正在购买COD_{Cr}、氨氮总量。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报告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经检测，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7.9%、氨处理效率为 67.9%。 3、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经检测，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清洗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	已落实。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经检测，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站出水口（DW00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 3、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84.5%,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 84%、BOD₅: 75%、SS: 92%。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资单位回收	已落实。 目前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后续企业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废边角料		
		废模芯		
		废紫外灯管		
		废不合格品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含油金属屑		
		废砂轮		
		废含油抹布		
		废刷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1、选择高效节能以及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经检测,2025年11月27日和2025年11月28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在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清洗废水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A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生产区、固废仓库等防渗性能完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废水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分区,设防渗层,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防渗系数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区、普通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分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分区,进行地面硬化进行防渗。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0.4m ³)和事故应急池(3 m ³),地面硬化且做好分区防渗并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3、建立健全全厂安全管理、技术体系，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预评估。此外，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5、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机油、防锈油、润滑脂、切削液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物质的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降低风险事故，主要要求如下： 1、运输路线：须考虑尽量避开商住区等敏感点，大大减少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商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2、运输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 3、运输人员：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运输包装：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5、运输装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三、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企业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事故应急池（3m³）等，如下表所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堵水气囊；有重点单元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的现场处置预案，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总结，应急演练详见附件 14；企业在全过程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工作，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表 8-8-1 企业已有的应急设施及物资 <table><tr><th>序号</th><th>应急设施名称</th><th>名称</th><th>储存位置</th><th>数量</th><th>单位</th><th>用途</th></tr><tr><td>1</td><td>应急物资</td><td>干粉灭火器</td><td>厂内</td><td>5</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2</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沙</td><td>厂内</td><td>若干</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3</td><td>应急物资</td><td>事故应急池</td><td>车间</td><td>若干</td><td>个</td><td>应急</td></tr><tr><td>4</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水带</td><td>厂内</td><td>8</td><td>条</td><td>灭火</td></tr><tr><td>5</td><td>应急物资</td><td>应急药品</td><td>车间</td><td>1</td><td>个</td><td>急救</td></tr><tr><td>6</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桶</td><td>门卫室</td><td>4</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7</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桶</td><td>门卫室</td><td>6</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8</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桶</td><td>门卫室</td><td>2</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9</td><td>应急物资</td><td>消防桶</td><td>门卫室</td><td>8</td><td>个</td><td>灭火</td></tr><tr><td>10</td><td>应急物资</td><td>正压呼吸器</td><td>门卫室</td><td>2</td><td>套</td><td>灭火</td></tr><tr><td>11</td><td>应急物资</td><td>应急灯</td><td>门卫室、车间</td><td>12</td><td>个</td><td>应急照明</td></tr><tr><td>12</td><td>应急物资</td><td>应急池</td><td>危废仓库</td><td>0.4</td><td>m³</td><td>应急收集</td></tr><tr><td>13</td><td>应急物资</td><td>事故应急池</td><td>厂内</td><td>3</td><td>m³</td><td>应急收集</td></tr><tr><td>14</td><td>应急物资</td><td>堵水气囊</td><td>厂内</td><td>12个</td><td>个</td><td>应急收集</td></tr><tr><td>15</td><td>应急物资</td><td>堵水气囊</td><td>雨、污水排放口</td><td>2</td><td>个</td><td>应急收集</td></tr><tr><td>16</td><td>应急物资</td><td>堵水气囊</td><td>危废仓库</td><td>1</td><td>个</td><td>应急收集</td></tr></table>	序号	应急设施名称	名称	储存位置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	厂内	5	个	灭火	2	应急物资	消防沙	厂内	若干	个	灭火	3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车间	若干	个	应急	4	应急物资	消防水带	厂内	8	条	灭火	5	应急物资	应急药品	车间	1	个	急救	6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4	个	灭火	7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6	个	灭火	8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2	个	灭火	9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8	个	灭火	10	应急物资	正压呼吸器	门卫室	2	套	灭火	11	应急物资	应急灯	门卫室、车间	12	个	应急照明	12	应急物资	应急池	危废仓库	0.4	m³	应急收集	13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厂内	3	m³	应急收集	14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厂内	12个	个	应急收集	15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雨、污水排放口	2	个	应急收集	16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危废仓库	1	个	应急收集
序号	应急设施名称	名称	储存位置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	厂内	5	个	灭火																																																																																																																			
2	应急物资	消防沙	厂内	若干	个	灭火																																																																																																																			
3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车间	若干	个	应急																																																																																																																			
4	应急物资	消防水带	厂内	8	条	灭火																																																																																																																			
5	应急物资	应急药品	车间	1	个	急救																																																																																																																			
6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4	个	灭火																																																																																																																			
7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6	个	灭火																																																																																																																			
8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2	个	灭火																																																																																																																			
9	应急物资	消防桶	门卫室	8	个	灭火																																																																																																																			
10	应急物资	正压呼吸器	门卫室	2	套	灭火																																																																																																																			
11	应急物资	应急灯	门卫室、车间	12	个	应急照明																																																																																																																			
12	应急物资	应急池	危废仓库	0.4	m³	应急收集																																																																																																																			
13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厂内	3	m³	应急收集																																																																																																																			
14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厂内	12个	个	应急收集																																																																																																																			
15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雨、污水排放口	2	个	应急收集																																																																																																																			
16	应急物资	堵水气囊	危废仓库	1	个	应急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机油、防锈油、润滑脂、切削液等危险化学品原料，针对危险化学品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 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设单独的化学品存放区，并设防盗设施，各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留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告示牌和操作说明。 (2) 加强化学品存储区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生产区域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4)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5)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6)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2、危险废物贮存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等；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符合相关设计原则，如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等；③危险废物的堆放需符合标准要求，做好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危险废物需加上标签，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必须有排气系统，或简单的排风装置；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 四、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设备检修：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各设备的定期维护和运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加强各类原辅料的使用和存放，并做好机械操作的安全管理。 2、巡回检查：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3、要求企业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的管理和维护，并在车间及工艺装置区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建议在有可燃液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	
--	--	--

	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这样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防范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2) 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产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3) 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熟练操作即可避免废气风险排放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4) 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企业应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如一旦确定设备故障，则应立即组织停炉检修，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或直排。 (2) 雨、污水外排管道均设置闸门及切换装置，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内河水体。 (3) 建议厂区内设废液收集桶，用于事故性排放时泄漏废水等的应急收集。 (4) 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和收集管网，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合理的工艺规程，强化员工操作责任心，提高操作技能，使各系统均能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尤其避免泄漏事故，从根本上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设备维护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1、设备质量控制和维护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1) 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就是在本项目设备设计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全寿命周期内设备的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等指标，合理选材、方便维修，选择信誉好、售后服务好的供货企业，最大限度地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维护与计划维修相结合，是保证设备持续安全经济运行的重要措施。车间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设备管理部门要计划安排设备的定期大中修，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 (3) 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是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的有效措施。要建立改造、自我发展的设备更新改造的运行机制，依靠技术进步，采用高新技术，多方筹集资金改造更新旧设备。以技术经济分析为手段和依据，进行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决策。 (4) 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要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车间、设备管理部门要加强运行中的维护保养、检查、监测、润滑，对设备润滑进行“5定”管理（定人、定点、定质、	
--	---	--

	定量、定时）。实行全员管理。车间对设备维护实行专机专责制或包机制。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线、个个阀门、只只仪表有人负责。操作人员对所用设备要做到“四懂”（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三会”（会操作、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5）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包括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规划选型、维护修理、监测试验、更新改造等技术活动，以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和装备水平提高。 2、防泄漏措施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日常生产中，采取如下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密封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动静密封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2）建立动静密封点管理责任制 1）车间生产装置所属设备、管线及附属冲洗、消防、生活等设备，管线的静、动密封管理由各车间负责。车间要将动静密封点的管理分解到班组、岗位。车间机修人员每天定时进行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消缺。 2）车间外的动力管网密封管理（自来水、消防水等管路）由动力车间负责，车间内动力管网密封由车间负责。 3）设备动力部门每月组织对车间泄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 4）对动静密封点进行统计，生产装置、设备、管路都必须建立静、动密封档案和台帐。 七、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在设计、施工、生产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职工要求禁止在厂内吸烟以及玩明火。 3、完善厂区内禁火、禁烟标志的设置，特别是在仓库、生产车间等设施应作为防火重地加强警示，对职工人员应当加强防火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4、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电器开关，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老化电线等的火灾事故源。 5、为满足意外着火事故能及时抢险的需要，消防系统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外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主要生产车间内应采用固定或泡沫灭火系统，室内外设有水消防栓、水泵、高压水枪、水源及相应管线，负责全厂的常规消防，各消防系统时刻处于戒备状态，一旦出现火灾事故可以自救，在自救的同时，应联系周边企业、社会力量共同救援。 6、在日常运行管理中，须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工作，提高人员素质，强化安全意识，尽量避免人为因素引起事故；杜绝不明特性的废弃物进入厂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7、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章程，制定事故应急处理计划；要有专人定期检查、维护；要安装易燃气体自动监测报警设备。一旦发现输送管道破裂、阀门密封部门泄漏等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①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接的每个储罐阀门，把气源切断；②杜绝附近一切火源，禁止一切车辆在附近行驶。同时派人员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	
--	---	--

	处理；撤离无关人员，并安排专人对已关闭的储罐阀门进行监控。若泄漏量很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④泄漏点环境的气体经检测合格后，采用打卡子、化学补漏或拆卸，并将泄漏管线移至安全地点焊接等方法进行检修。对阀门或密封垫应予更换。 八、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执行，尽可能采用非动力自流方式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利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减少事故废水的影响。 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联动机制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更新，企业厂区有容积约 3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由于事故应急池容积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利用雨水管道（117.75m³）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利用堵水气囊封闭雨水排放口。考虑事故的触发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有效联动。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表现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所产生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产生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水体污染物主要是 pH、COD_{Cr}、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等，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因此，应急监测主要为水质监测和大气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对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COD_{Cr}、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时，可及时联系当地环境检测公司，委托其对应急事故池中的主要污染物、车间内及厂界范围大气环境进行监测。若化学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漏事故，则应根据泄漏危险品情况，带上相应的监测设备进行监测。 十、其他风险防范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要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对排水管网、管道、阀门及相应设施应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物料装卸平台四周建排水明沟，排水明沟与雨水管网连通，保证平时雨水可以正常排出。	
--	--	--

表8-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杭环钱评批[2025]51号	由你单位送审的《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环评报告	已落实。

	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企业购置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正在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落实。 企业已更新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0101768233194J001X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CODcr排放量为0.035t/a、氨氮0.004t/a、VOCs0.016t/a;项目实施后全厂CODcr总量控制值为0.125t/a、氨氮0.013t/a、VOCs0.016t/a。你单位需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要决。	已落实。 企业项目实施后CODcr总量控制值为0.125t/a、氨氮0.013t/a、VOCs0.016t/a。企业实际CODcr排放量为0.048t/a,氨氮为0.0048t/a,VOCs为0.0147t/a,均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六、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环评文件无需重新审核。
	七、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已落实。 企业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已落实。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已落实。 无异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84.5%，其中主要污染物COD_{Cr}：84%、BOD₅：75%、SS：92%。

(2)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站出水口（DW002）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

2、废气

(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激光焊接烟尘及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约为57.9%、氨平均处理效率约为67.9%。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②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浓度值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

经监测，2025年11月27日和2025年11月28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危险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暂时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后续企业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企业已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做好台账记录。

5、总量控制

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t/a，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0048t/a，均小于环评中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484t/a、COD_{Cr}0.125t/a、氨氮 0.013t/a）。满负荷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47t/a，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0.016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实际 COD_{Cr}、氨氮、VOCs 的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目前企业正在购买 COD_{Cr}、氨氮总量。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监测日工况情况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议和要求

- 1、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 2、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特别要做好活性炭的及时更换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储存仓库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由于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用危废仓库且危废合在一起处理，危废仓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划分各自的责任。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114-89-02-4417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行 业 类 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套C-EPS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评批[2025]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0-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0(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1768233194J001X			
	验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 占 比 例 (%)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		0.67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运营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1768233194J		验收时间		2025.10-2025.12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环境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360		/				696	360	960	2484			
	化学需氧量	0.018		50				0.035	0.018	0.048	0.125			
	氨氮	0.002		5				0.004	0.002	0.0048	0.013			
	VOCs	/		120				0.016	/	0.0147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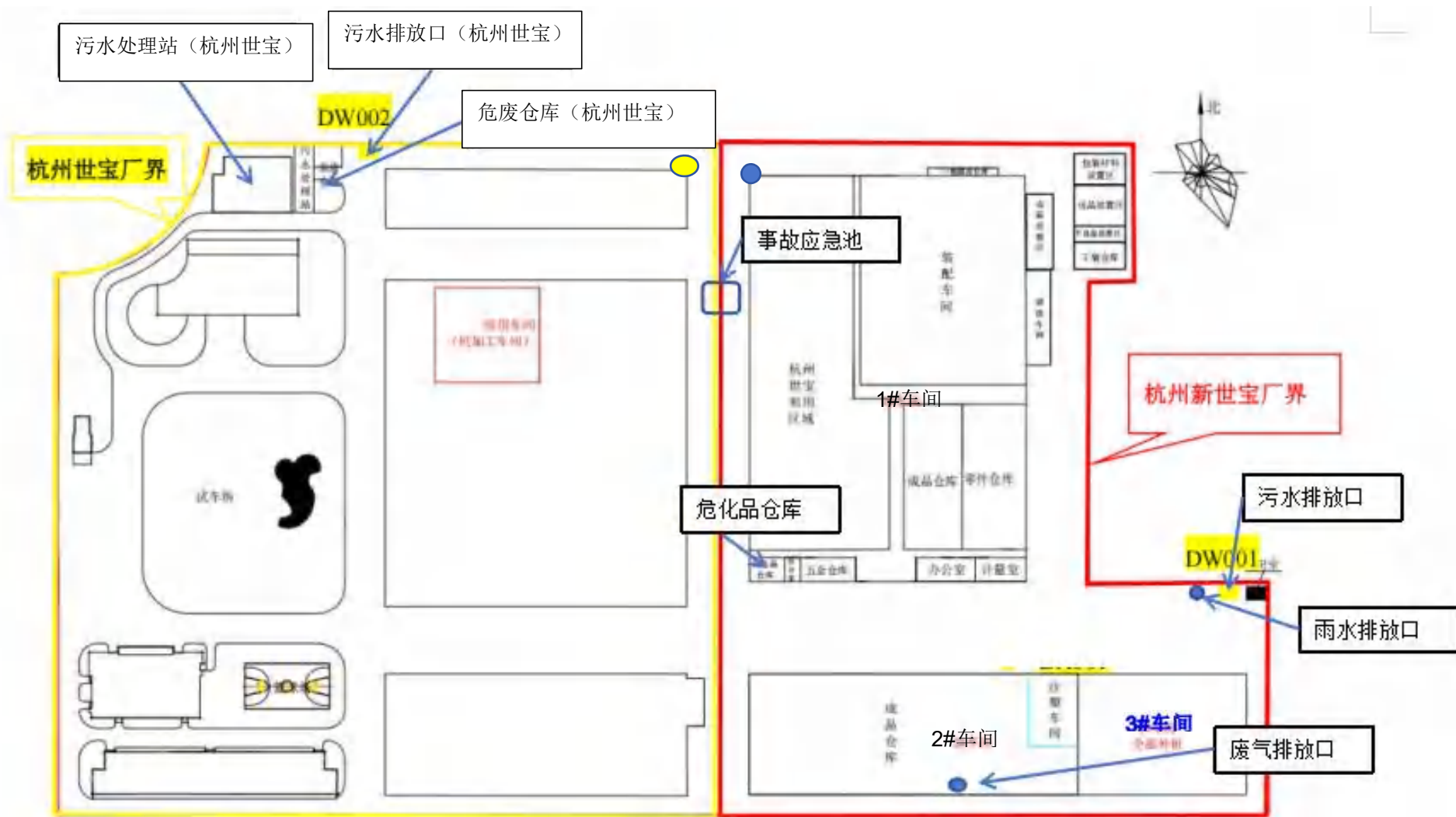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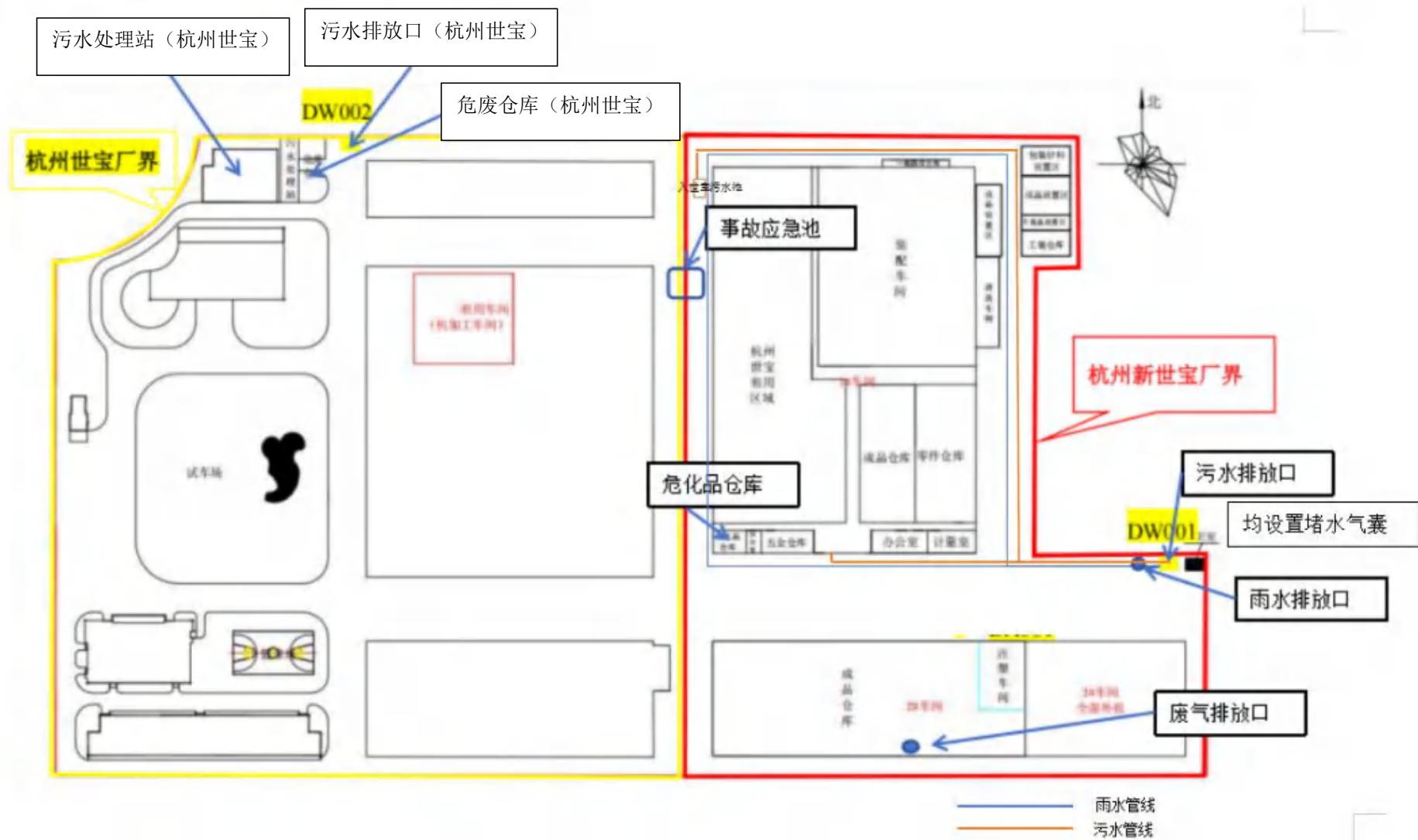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 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整个厂区）



附图3 企业厂区雨污管网图（新世宝）



附图4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68233194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宝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销售及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维修、机械材料制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等许可项目：特种设备修理、安装、改造、修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关于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宝公司”）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方向机公司”）同属世宝汽车零部件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两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同一园区内，办公及生产区域相邻，日常管理协同紧密。现就新世宝公司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暂存及处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说明

新世宝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转向系统的研发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 类）、含油抹布（HW49 类）等，年产生量约 5 吨，具有种类单一、数量较少、产生周期不固定的特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需建立专用危废仓库并落实“三防”（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但鉴于新世宝公司危废产生量较低，单独建设危废仓库存在资源浪费、管理成本过高等问题，经集团内部评估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决定采用“集中暂存、统一处置”的管理模式。

二、危废管理实施情况

1. 暂存场所

新世宝公司产生的危废均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于世宝方向机公司专用危废仓库内。该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具备独立分区、防渗地面、导流槽、应急收集池等设施，并配备专人管理。

2. 标识与台账

新世宝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对危废进行包装、标识，注明产生单位、危废类别、数量及日期等信息，并建立危废产生台账，详细记录每次转移至世宝方向机公司仓库的时间、种类、数量及交接人签字，确保可追溯性。

3. 处置流程

世宝方向机公司作为集团内危废处置责任主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过程中，新世宝公司全程配合，确保合规性。

三、风险防控措施

为避免环境风险，新世宝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危废产生后 24 小时内转移至世宝方向机公司仓库；
2. 每月联合开展危废仓库安全检查；
3.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响应。

四、总结

新世宝公司与世宝方向机公司通过资源整合、集中管理的方式，既降低了危废管理成本，又确保了合规性。后续，新世宝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危废产生量，并加强与世宝方向机公司的协同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特此说明。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杭州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1768233194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南大街2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6823319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杭环钱评批〔2025〕51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企业购置 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的产能规模。项目具体建设



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5t/a 、氨氮 0.004t/a 、 VOCs 0.016t/a ；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总量控制值为 0.125t/a 、氨氮 0.013t/a 、 VOCs 0.016t/a 。你单位需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要求。

六、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环钱评批〔2025〕52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年产 45 万台套 DP-EPS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新增年产 45 万台套 DP-EPS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年产 45 万台套 DP-EPS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企业通过购置一条 DP-EPS 转向器装配线,利用现有的厂区和拟租用的厂房,依托企业现有和在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设备、超声波清洗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5 万台套 DP-EPS 的产能规



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50t/a、氨氮 0.005t/a，VOCs 0.025t/a；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总量控制值为 0.125t/a、氨氮 0.013t/a、VOCs 0.025t/a。

六、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环钱评批〔2025〕5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升产品自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提升产品自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提升产品自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和已租赁的厂房,通过购置中间轴生产线,规划产能为年产50万台套中间轴,作为配件用于企业C-EPS生产;同时对在建的DP-EPS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购置机器人,使用机器人承担部分搬运工作,在生产线上装配传感器,优化生产线布局,增加装配工位,将其产能提升至年产75万台套



的产能规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等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74t/a、氨氮 0.008t/a、VOCs 0.032t/a；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总量控制值为 0.125t/a、氨氮 0.013t/a、VOCs 0.032t/a。你单位需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要求。

六、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公司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同意）。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

单位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义	经办人	张林
联系电话	18505672677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 中心经度 120° 21'34.54"中心纬度 30° 16'38.64"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9 月 2 日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6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二月 十七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0575-89965356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99653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液态	不含水不含渣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	液态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固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5.12.17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5.12.17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XJ20260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0	桶装	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	1800	桶装	综合利用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2800	散装	综合利用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税率为 6%。						

甲方签字（盖章）：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332910182100002276
联系电话：0571-280259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联系电话：0575-8559758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D 20260101-SB

甲方：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电话：0574-63251191

邮箱：gaopf@live.cn

传真：0574-63250112

乙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许可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到 2029 年 6 月 25 日），拥有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资质。

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 ②，①含废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②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600 吨/年。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转移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乙方应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贮存，在贮存场地及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磨屑含水率不得超过 50%。

➤ 磨屑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输费），致使生产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1000 元/吨。

b. 运输方式及费用：

☐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运费 / 元/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 乙方自行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c. 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d. 支付期限（三选一）：① ①按月结算、②废物转移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③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城南支行

帐号：39515001040004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12539255544

注册地址及电话：杭州经济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0571-2802591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100002276

9)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管理计划的备案，并及时办理转移申报。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统一登录门户：<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0)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每次废物转移量不能超过申报量，如果废物超量甲方将拒收或退回，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甲方不保证及时收集乙方的危险固体废物。

1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合同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5) 除合同中预留供手工填写的空格和签字、供选择的选项之外，其余以手工填写/更改的一律无效，不需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划掉。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甲方必须确保收集和转移过程的合法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甲方监管平台联网，共同监督收集、贮存过程的合法性。

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等法律效率。

1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废活性炭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VOCS；具体形状为 颗粒（颗粒、粉末、蜂窝等）。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

3、甲方 HW49 废活性炭合同期内产生量约为 8 吨。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合法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6%）	税费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1600 元/吨	90.57 元/吨

5、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能够达到乙方免费处置标准的，乙方可提供免费处置服务。如未达到免费处置标准的，处置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免费处置参考标准如下（二选一）：

①乙方销售活性炭给甲方生产作业使用而产生的废活性炭（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

②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强度达到 95% 以上，灰分小于 15%，新炭原始碘值高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高于 40%（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废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



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2、付款期限：开票后 7 个工作日。

七、运输安排

1、运费承担：

1.1 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未达到乙方免费处置标准的，运费标准如下：

区域为钱塘区，运费为 400 元/车。

1.2 乙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能够达到乙方免费处置标准的。

若单次收集并运输废活性炭少于 1000kg，由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费税率为 9%。运费标准如下：

区域为钱塘区，额外运费为 400 元/车。

2、装卸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 7 个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装卸货费由甲方负责。用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安全事项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GB 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的运输污染、环境损害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经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路16号

代表：

电话：

日期：

（盖章）

（盖章）



《垃圾回收承包协议》

甲方：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公司内部生产垃圾处理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厂区内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承包回收，乙方需每月向甲方缴纳回收费，可收回的废品包括（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1. 本公司供应商送货时不回收的原料托盘（包括但不限于黑色塑料件）；
2.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品（包括但不限于如泡沫袋、塑料袋、纸板，生产塑料空瓶、打包带、油脂类的小桶、尼龙铁屑、木质托盘、生产垃圾等）；

(二) 在清理和处理垃圾时，如果乙方指派人员发现垃圾中有甲方物品或生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刀具、轴承件、铝件等其他零件）。无论物品或工具是否完好，乙方指派人员都必须及时将物品归还给甲方管理部，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三)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保安、卫生等规章制度。

1. 每天早上 09:00 前（除厂区放假期间），必须将新世宝垃圾房处所有垃圾分类装车完毕，运输前及装车完毕后，必须清扫、清洁垃圾房区域，保持卫生等规定制度；未按照规定执行将扣除 100 元/次 处罚金；

2. 乙方指定的垃圾清运人员不得妨碍门卫的出厂检查，严禁将甲方并非垃圾的物品（注：由甲方判定）带出或破坏甲方公共设施及物品，若有违反，则甲方有权按照损失价值向乙方索赔 5 倍 罚金，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3. 所有垃圾、废品运出甲方厂区，乙方均需凭甲方钉钉系统中的货物出门证，方可放行出厂。

(四) 如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有过失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之情节，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押金。

(五) 乙方必须承担垃圾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堆放、运输、处理和其他。所有清运清洁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如有违反，其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可以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 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人的乙方工作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必须为他们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需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保证金（大写 壹万元整）。乙方分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一年 的承包费，（按照 200 元/天*365 天 承包费核算），承包费支付时间乙方最迟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前支付总额至甲方公司账户，总计 23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该笔费用内容：1. 已扣除尼龙铁屑固废 5 万，2. 不包含押金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年度承包费及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十支付保证金及承包费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未足额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若乙方另行回收我司（指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物品）废金属或废设备后，乙方须回收当天 24H 内支付全款，逾期支付或恶意拖欠，将等同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

(九) 合同期满后无其他纠纷或被主管部门追查或违法违规或违约等问题出现，由甲方将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退还乙方（保证金中，需扣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违约扣款罚金）。如需再次合作，另续合同。

(十) 本合同 2025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结束，在合同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终止方都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 整（大写：壹万元整）。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试生产调试期间用水量情况说明

经统计，我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45 万台套 DP-EPS 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8 日试生产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 190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约为 2280 吨)，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绿化灌溉用水。

特此说明!

企业（盖章）：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10月23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因监测当天噪声仪器未校准，因此在相同工况条件下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复测。

监测期间，我司生产设备均投入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情况(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批复产能	实际落实产能	2025.10.22	2025.10.23	2025.11.27	2025.11.28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实际产量 (台)
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0.27	0.27	0.27	0.27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备注：企业年生产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设计生产负荷为 C-EPS：0.27 万台套/天。					

企业（盖章）：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自查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80万台套GPS/线拉拔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林
联 系 电 话:	18505672677
邮 政 编 码:	31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评批(2025) 51号、2025年4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0.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5万元	废气治理		5万元
	噪声治理	5万元	固废治理		5万元
	绿化、生态	0万元	其 它		0万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年工作时间		3600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填写)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是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曾用名杭州新世宝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的生产。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C-EPS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 企业于2025年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杭环钱评批(2025) 51号。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中北区，除南侧综合区2层外，其余位置均为1层。1#厂房西侧租赁给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东侧依次为装配车间、成品仓库、零件仓库。综合区为五金仓库、危化品仓库、办公室、计量室等。	新建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2层，目前均作为仓库使用。企业拟将1层部分区域改造为注塑车间，其他区域仍然作为仓库使用。	新建
	3#厂房	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角，5层，目前全部外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新建
	清洗车间	清洗车间位于1#厂房东侧，主要布置超声波清洗机。	新建
	机加工车间	建设单位拟租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中部分闲置车间，布置机加工设备作为机加工车间。	新建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用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库房	1#厂房内设有成品仓库、零件仓库、五金仓库、危化品仓库；1#厂房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1#厂房东侧设有成品放置区。2#厂房除注塑车间外的位置均为成品仓库。厂区东北角设有仓库分别为包装材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不良品放置区、工装仓库。项目危废仓库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位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3、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 4、清洗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5、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6、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租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新建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表二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按设计年需要量和实际需要量填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试生产期间全厂消耗量	试生产期间本项目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经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折算)	备注
1	机油	t/a	2	0.24	0.16	1.92	/
2	PA 粒子	t/a	12.8	1.67	1.07	12.8	注塑
3	清洗剂	t/a	3.2	0.38	0.24	2.9	清洗
4	防锈油	t/a	0.8	0.10	0.07	0.8	防锈
5	润滑脂	t/a	17	2.08	1.30	15.7	组装
6	钣金管柱类	万台套	80	10.42	6.67	80	组装
7	铝铸件壳体类	万台套	80	10.42	6.67	80	组装
8	螺栓类	万颗	640	83.33	53.33	640	组装
9	轴承类	万台套	256	33.33	21.33	256	组装
10	中间轴类	万台套	80	6.67	6.67	80	组装
11	控制芯片	万颗	1280	166.67	106.67	1280	组装
12	切削液	t/a	3	0.10	0.07	0.84	机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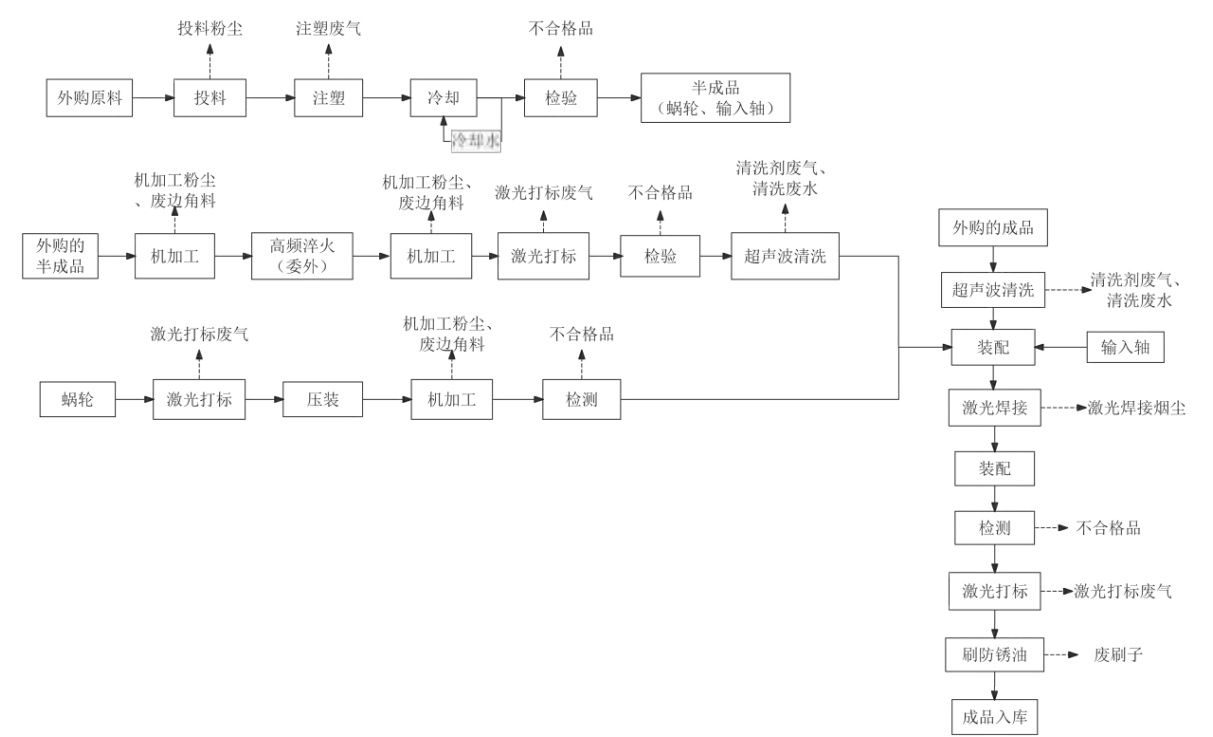


图2-1 环评报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

项目注塑加工生产输入轴和蜗轮；其中蜗轮注塑前，需在烘箱中预加热（电加热，100℃）轮毂（轴承类），然后将轮毂放入注塑模具中。

（1）投料：人工先将塑料粒子倒入原料桶中，通过真空吸料泵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进料

斗；

(2) 注塑：注塑机进料斗配套的干燥机将塑料粒子加热 90℃，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去除物料内多余的水分。塑料粒子烘干后由设备自动送料机构送至注塑机储料斗。注塑机通过液压加机械推力将模具合紧，塑料粒子加热熔融，粒子加热温度约 270~290℃左右，然后将熔融状态塑料粒子通过螺杆注射至模具的型腔内。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对注射到模腔中的熔料保持定型。

(3) 冷却：注塑模具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当注射入模腔内的熔融塑料冷却结束后，打开模具，取出制品。为防止制品骤冷，因内应力导致破裂，需将取出的制品放入热水池中缓慢冷却，热水池采用电加热自来水（90℃）；

(4) 检验：检验后的产品进入机加工车间进行机加工处理。

2、超声波清洗

项目外购的成品工件直接进行超声波清洗；外购的半成品在机加工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的输送带上自动完成清洗，使用添加清洗剂的自来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油污；清洗后在超声波清洗机内电加热烘干。

3、机加工

(1) 使用数控车床、磨床、加工中心、铣床、钻攻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半成品零件，进行车削、旋铣、钻孔、打磨等粗加工，使工件形状符合后续加工需求；

(2) 粗加工后，委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工件进行高频淬火加工，以提升工件硬度；

(3) 高频淬火加工后，将工件运回项目机加工车间，进行打磨等机加工，主要是为了使工件表面光滑，尺寸符合后续加工要求；

(4) 机加工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上标识，方便后续溯源；

(5) 在强紫外灯下对工件进行检验，查看有无裂纹缺陷；

(6) 检验后，将工件送入清洗车间，进行超声波清洗。

4、蜗轮机加工

(1) 使用激光打标机在蜗轮表面打上标识；

(2) 将蜗轮与蜗轮轴压装在一起；

(3) 在数控车床上切削等设备上机加工蜗轮，使蜗轮更为光滑；由于加工过程中蜗轮表面上附着有切削液，使用蜗轮吹油机将其吹落，吹落的切削液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

(4) 对蜗轮进行检验。

5、装配

在装配流水线上依次将经超声波清洗后的成品工件、机加工后的工件、输入轴、蜗轮组装在一起。在组装过程中需要在部分工件上涂抹润滑油脂（设备自动涂抹）；部分工件在组装中，需要使用激光焊接机将其点焊固定在设备中。装配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多道检测；检验合格

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设备表面上打上标识；然后在产品表面刷上一层防锈油，即可入库。

2.实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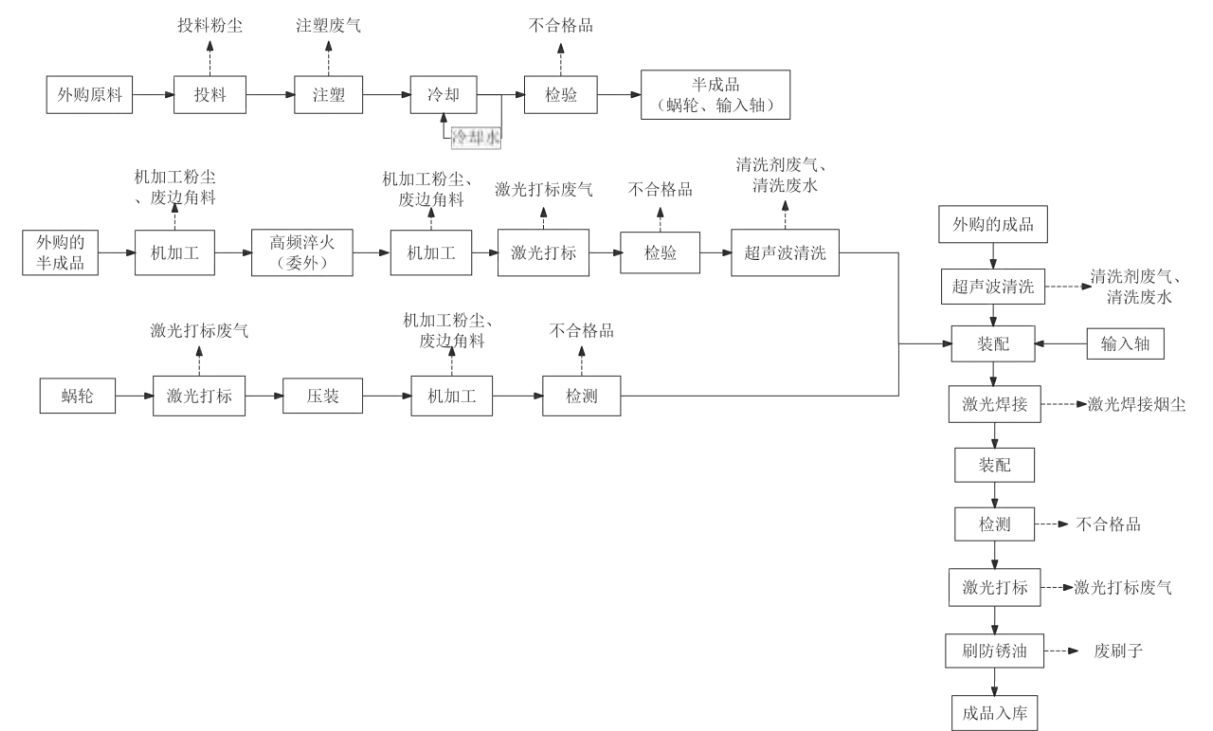


图2-2 实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经核实，企业实际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为3000 m³/h；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经核实，企业实际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目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

经核实，企业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危险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发生危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负主要责任，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协助处理，关于危废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详见附件 6，后续应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表三

生产设备清单(按审批设备名称、数量和实际设备名称、数量填写(单位: 台)):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 位	环评 数量	实际 数量	批建符合性
1	数控车床	CK0635-G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NC-6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LK-32AS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CK613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T-6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外圆磨床	MKS1320G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加工中心	vcenter-7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双向螺纹铣齿机	CNC24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蜗杆旋风铣床	YGS3612CN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超静音压线机	DW-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视频显微镜	NK200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清洗机	FRQ-102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打标机	NCQ/D-135-8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齿侧间隙测定仪	BRQA-2N-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转向器强度试验机	WGA-670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焊接机器人	QUICK9333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蜗杆磨床	WGM-7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唐津磨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津上磨床	G 18-IISB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0	钻攻中心	TAP-5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旋风铣床	LWN120 EP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旋风铣床	XFX81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旋风铣床	LWN-9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齿廓滚磨机	LWN120 RR BHF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激光打标机	MD-X15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6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5T 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5 吨压机	504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蜗轮中心距检测机	XSB-2021-0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蜗轮吹油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蜗轮轴压装机	XSB-2022-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导磁环组件压入机	KCM05-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小齿轮滑动轴承压入机	KCM03-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扭力杆压入机	KCM02-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输入轴压装机	KDB-09-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轴承铆接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激光焊接机	THFA-WD02 MAX-300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9	自动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传感器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1	传感器压装设备	SR0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滚动轴承压入机	KDB-20-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	导磁环组件压入机	KDB-21-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4	焊接机器人	QUICK 9011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注塑机	KT-3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7	冷却塔	GBLJ-307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8	除湿干燥送料机	TYC-25/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箱式干燥机	THD-5C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0	冷却水池	KS-0112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1	注塑机	YS-2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2	轮毂烘箱	SB-XZ-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3	套管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4	箱体轴承压入机	KDB-23-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5	磨合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6	蜗轮蜗杆间隙测试机	KDB-27-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7	中位电压调试机	KDB-28-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点铆机	KDB-06-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9	管柱轴承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0	管柱铆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1	锁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扭杆压入机	KDB-10-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3	试制压机	SR400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4	集磁环压装机	KDB-02-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5	C1 线传送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6	联轴器压入机	KDB-04-XZJS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7	铆压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8	转向轴锁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9	铆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0	上盖衬套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1	上下管柱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2	磨合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3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4	传感器电压调中及空载检测试验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5	上管柱滑动力检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6	上管柱筒组件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7	调节机构压铆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8	端盖及下管柱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9	内组件与压簧压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0	蜗杆卡簧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1	调节机构组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2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3	C2 线传送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经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中设备一致

主要环境问题：无

表四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7.6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放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其中，危险废物：
	排放口数量及规范化 设置情况	2个；已设置规范化的 标排口		综合利用量处置量 (吨/年)	/	其中，危险废物：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其中，危险废物： /

表五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送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处理后，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 m³/h；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目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

(四) 固废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等危险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杭州世宝方向机公司作为集团内危废处置责任主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过程中，新世宝公司全程配合，确保合规性，关于危废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环评中要求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目前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详见附件 6，后续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0m²，主要储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一般固废仓库标牌，墙上张贴一般固废

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依托使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位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 50m²（使用 5m²），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分类贮存，墙壁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废外包装张贴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地面设导流沟和收集池（0.4m³），地面已做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张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周知卡。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中主要建设内容为：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 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的产能规模。

该项目已经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302-330114-89-02-441776。

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30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现在进行公示，告知大众知晓。

企业（盖章）：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调试日期公示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中主要建设内容为：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 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的产能规模。

该项目已经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302-330114-89-02-441776。

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30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于2025年10月21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试生产调试工作，

现在进行公示，告知大众知晓。

企业（盖章）：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 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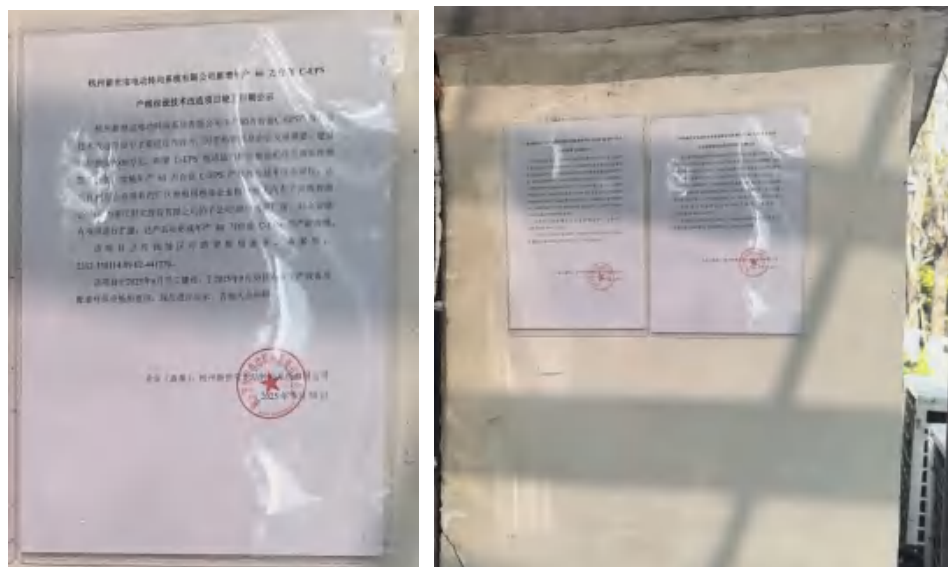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照片



图 2 项目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图 3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S25333S001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样品类别	废水	生产负荷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接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日期	2025.10.22-2025.10.28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59号8号楼302室及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见附页	见附页		
评价依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级;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依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对样品进行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站出口色度的检测结果不做结论,仅提供实测数据,其余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 郭敏

审核: 朱小飞

批准: 郭敏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S25333S001

第 2 页 共 8 页

附页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GYEQ-079-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YEQ-05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DD00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GYEQ-03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YEQ-014-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YEQ-014-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YEQ-014-01
石油类、动植 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GYEQ-042-01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YEQ-014-01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第 3 页 共 8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FS 25333-1022 1-1	FS 25333-1022 1-2	FS 25333-1022 1-3	FS 25333-1022 1-4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检测参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7.5(18.3℃)	7.5(18.1℃)	7.6(18.5℃)	7.5(18.5℃)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污水间接排放限值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判定结果	
色度 (倍)	20 (pH 值 (无量纲) 为 7.58)	20 (pH 值 (无量纲) 为 7.46)	20 (pH 值 (无量纲) 为 7.61)	20 (pH 值 (无量纲) 为 7.37)	6-9	/	/	合格	
悬浮物 (mg/L)	134	112	130	128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299	189	196	≤400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5	45.9	41.6	38.6	≤500	/	/	合格	
氨氮 (mg/L)	33.0	32.5	33.4	31.3	≤300	/	/	合格	
总磷 (mg/L)	7.90	7.76	7.87	7.81	/	≤35	/	合格	
总氮 (mg/L)	52.7	49.7	54.0	53.4	/	≤8	/	合格	
石油类 (mg/L)	0.72	0.78	0.72	0.67	/	/	≤70	合格	
					≤20	/	/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第 4 页 共 8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FS 25333-1023 1-1	FS 25333-1023 1-2	FS 25333-1023 1-3	FS 25333-1023 1-4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第二 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三 级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GB/T 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 控制项目限值 值 B 级	判定 结果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参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7.5(19.6℃)	7.5(19.4℃)	7.5(19.6℃)	7.5(19.6℃)	6-9	/	/	合格
色度（倍）	20（pH 值（无量纲） 为 7.42）	20（pH 值（无量纲） 为 7.56）	20（pH 值（无量纲） 为 7.44）	20（pH 值（无量纲） 为 7.60）	/	/	/	/
悬浮物（mg/L）	152	141	128	172	≤40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22	177	172	172	≤500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2	35.5	39.0	39.2	≤300	/	/	合格
氨氮（mg/L）	30.3	33.8	33.8	30.0	/	≤35	/	合格
总磷（mg/L）	7.86	7.72	7.76	7.85	/	≤8	/	合格
总氮（mg/L）	55.8	50.3	49.9	50.3	/	/	≤70	合格
石油类（mg/L）	3.37	2.36	2.33	2.69	≤20	/	/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FS 25333-1022 2-1	FS 25333-1022 2-2	FS 25333-1022 2-3	FS 25333-1022 2-4	FS 25333-1023 2-1	FS 25333-1023 2-2	FS 25333-1023 2-3	FS 25333-1023 2-4
点位名称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检测参数	污水站进口							
样品性状描述	2025.10.23							
pH 值 (无量纲)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色度 (倍)	6.9(17.3°C)	6.9(17.1°C)	6.9(17.2°C)	6.8(17.1°C)	6.9(18.8°C)	6.9(19.0°C)	6.9(19.0°C)	6.9(19.2°C)
悬浮物 (mg/L)	80 (pH 值 (无量纲) 为 6.92)	80 (pH 值 (无量纲) 为 6.66)	80 (pH 值 (无量纲) 为 6.74)	80 (pH 值 (无量纲) 为 6.80)	100 (pH 值 (无量纲) 为 6.66)	100 (pH 值 (无量纲) 为 6.74)	100 (pH 值 (无量纲) 为 6.82)	100 (pH 值 (无量纲) 为 6.8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4	244	246	278	274	268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7	825	451	548	732	611	832	759
氨氮 (mg/L)	139	95.3	118	133	134	97.6	113	133
总磷 (mg/L)	31.5	32.0	32.3	32.7	33.6	32.0	28.3	31.1
总氮 (mg/L)	7.87	7.81	7.85	7.74	7.87	7.91	7.78	7.72
石油类 (mg/L)	69.1	80.3	82.6	80.5	73.6	82.8	77.5	75.8
动植物油类 (mg/L)	18.8	13.8	12.7	16.9	16.7	19.3	19.4	1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8	1.45	1.32	1.71	3.65	3.18	2.58	1.33
	1.07	1.02	1.01	1.59	2.14	2.03	1.97	1.96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表	
-------	--

检 测 结 果 表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编号	FS 25333-1022 3-1	FS 25333-1022 3-2	FS 25333-1022 3-3	FS 25333-1022 3-4			
点位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检测参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7.4(22.5℃)	7.4(22.8℃)	7.4(23.1℃)	7.5(23.2℃)			
色度 (倍)	2 (pH 值 (无量纲) 为 7.32)	2 (pH 值 (无量纲) 为 7.50)	2 (pH 值 (无量纲) 为 7.41)	2 (pH 值 (无量纲) 为 7.33)			
悬浮物 (mg/L)	20	15	23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9	144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3	29.8	29.6	36.0			
氨氮 (mg/L)	16.0	14.8	15.3	14.9			
总磷 (mg/L)	0.73	0.73	0.71	0.78			
总氮 (mg/L)	14.7	17.4	14.2	13.6			
石油类 (mg/L)	0.20	0.17	0.20	0.64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0.23	0.21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8	0.11	0.12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表 4 第 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 度 三级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 水、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污水 物间接排放限 值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I 类水质标准 项目限值 B 级	GB/T	判定 结果		
	6-9	/	/	/	合格		
	/	/	/	/	/	/	
	≤400	/	/	/	合格		
	≤500	/	/	/	合格		
	≤300	/	/	/	合格		
	/	≤35	/	/	合格		
	/	≤8	/	/	合格		
	/	/	≤70	/	合格		
	≤20	/	/	/	合格		
	≤100	/	/	/	合格		
	≤20	/	/	/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第 7 页 共 8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FS 25333-1023 3-1	FS 25333-1023 3-2	FS 25333-1023 3-3	FS 25333-1023 3-4		
点位名称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参数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7.5(19.0℃)	7.4(19.0℃)	7.5(18.8℃)	7.5(18.8℃)	7.5(18.8℃)	
色度 (倍)	2 (pH 值 (无量纲) 2 为 7.33)	2 (pH 值 (无量纲) 2 为 7.47)	2 (pH 值 (无量纲) 2 为 7.55)	2 (pH 值 (无量纲) 2 为 7.39)	2 (pH 值 (无量纲) 2 为 7.39)	
悬浮物 (mg/L)	23	19	24	22	22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7	77	87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2	30.1	28.3	30.1	30.1	
氨氮 (mg/L)	4.65	4.19	3.88	3.45	3.45	
总磷 (mg/L)	0.79	0.89	0.87	0.91	0.91	
总氮 (mg/L)	13.1	15.0	13.4	13.5	13.5	
石油类 (mg/L)	1.08	0.83	0.81	0.75	0.75	
动植物油类 (mg/L)	0.83	1.09	0.52	0.44	0.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06	0.11	0.15	0.15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S001

附: 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置。

第 8 页 共 8 页



**** 报告结束 ****

章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生产负荷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接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日期	2025.10.22-2025.10.27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59号8号楼302室及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见附页	见附页		
评价依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氨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当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氨的排放速率限值为 $4.9\text{kg}/\text{h}$,臭气浓度允许排放限值为2000。		
评价结论	依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DA001 排气筒出口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	/		

编制: 郭敏

审核: 朱明

批准: 郭敏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第 2 页 共 6 页

附页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YEQ-074-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EQ-074-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EQ-074-05
		分析天平	GYEQ-05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YEQ-074-03
		电子天平	GYEQ-05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EQ-096-01
			GYEQ-096-02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GYEQ-002-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采样器	GYEQ-075-02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GYEQ-087-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EQ-014-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EQ-096-01
			GYEQ-096-02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第 3 页 共 6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3	YQ 25333-1022 2-1~2-3	YQ 25333-1023 1-1~1-3	YQ 25333-1023 2-1~2-3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高度 (米)		/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5	26
3*	废气含湿率	%	2.7	2.8	2.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8	5.0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1	2145	225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57	1929	2159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93×10 ⁻³	<1.0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本表显示烟气参数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第 4 页 共 6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3	YQ 25333-1022 2-1~2-3	YQ 25333-1023 1-1~1-3	YQ 25333-1023 2-1~2-3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净化装置名称		/	活性炭	/	活性炭
烟囱高度 (米)		/	15	/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5	25
3*	废气含湿率	%	2.7	2.8	2.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8	4.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4	2145	2159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60	1929	194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9	5.03	4.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1	2.18	2.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2.29	2.1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2.22	2.13
判定结果			4.28×10 ⁻³	0.010	4.14×10 ⁻³
判定结果			57.2	/	58.6
判定结果			合格	/	合格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本表显示烟气参数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第5页共6页

检测结果表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论表

样品编号		YQ 25333-1022 1-1~1-4				YQ 25333-1022 2-1~2-4				YQ 25333-1023 1-1~1-4				YQ 25333-1023 2-1~2-4							
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2																			
净化装置名称		/																			
烟囱高度（米）		/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5				26				25					
3*	废气含湿率	%		2.7				2.7				2.7				2.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4.7				5.0				4.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23				2122				2254				216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88				1910				2025				1948					
7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93	5.59	5.10	4.79	1.43	1.22	2.19	1.53	4.96	5.45	4.69	4.96	1.60	1.77	1.91	2.26		
	氨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0				1.59				5.02				1.8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				3.04×10 ⁻³				0.010				3.66×10 ⁻³					
	氨去除效率	%		/				72.4				/				63.4					
8	判定结果	合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85	63	85	97	/	/	/	/	85	97	63	72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				97				/				/				97			
	判定结果	合格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2

附: 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

第 6 页 共 6 页



***** 报告结束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生产负荷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接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日期	2025.10.22-2025.10.27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59号8号楼302室及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见附页	见附页		
评价依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依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厂区内厂房外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批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郭敏

审核: 朱明

批准: 郭敏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2 页 共 9 页

附页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YYQ-078-09 GYYQ-078-10 GYYQ-078-11 GYYQ-078-12
		分析天平	GYYQ-05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YQ-096-02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GYYQ-002-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YYQ-078-09 GYYQ-078-10 GYYQ-078-11 GYYQ-07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YYQ-014-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YYQ-096-02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3 页 共 9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2 1-1	上风向	2025.10.22	0.40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1-2			0.37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1-3			0.39	<168	0.08	<10
WQ 25333-1022 1-4			0.43	<168	0.04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2 2-1	下风向 1	2025.10.22	合格	合格	≤1.5	≤20
WQ 25333-1022 2-2			1.13	<168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2-3			1.34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2-4			1.17	<168	0.06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合格	/	≤1.5	≤2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4 页 共 9 页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2 3-1	下风向 2	2025.10.22	1.21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3-2			1.11	<168	0.05	<10
WQ 25333-1022 3-3			1.07	<168	0.07	<10
WQ 25333-1022 3-4			1.01	<168	0.07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2 4-1	下风向 3	2025.10.2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4-2			1.13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4-3			1.10	<168	0.06	<10
WQ 25333-1022 4-4			1.10	<168	0.09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2 5-1	厂区内厂房外	2025.10.2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2 5-2			1.16	/	/	/
			1.04	/	/	/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2 5-3			1.04	/	/	/
WQ 25333-1022 5-4			1.05	/	/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6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论表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3 1-1	上风向	2025.10.23	0.64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1-2			0.72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1-3			0.67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1-4			0.63	<168	0.10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3 2-1	下风向 1	2025.10.23	合格	合格	≤1.5	≤20
WQ 25333-1023 2-2			1.17	<168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2-3			1.09	<168	0.06	<10
WQ 25333-1023 2-4			1.13	<168	0.07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合格	合格	≤1.5	≤20
					合格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7 页 共 9 页

CS25333Q003

第 7 页 共 9 页

报告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3 3-1	下风向 2	2025.10.23	1.08	<168	0.10	<10
WQ 25333-1023 3-2			1.20	<168	0.07	<10
WQ 25333-1023 3-3			1.14	<168	0.09	<10
WQ 25333-1023 3-4			1.16	<168	0.08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3 4-1	下风向 3	2025.10.23	合格	合格	≤1.5	≤20
WQ 25333-1023 4-2			1.15	<168	合格	合格
WQ 25333-1023 4-3			1.14	<168	0.05	<10
WQ 25333-1023 4-4			1.16	<168	0.09	<1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						
判定结果						
WQ 25333-1023 5-1	厂区内厂房外	2025.10.23	合格	合格	≤1.5	≤20
WQ 25333-1023 5-2			1.28	/	合格	合格
			1.24	/	/	/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 25333-1023 5-3			1.22	/	/	/
WQ 25333-1023 5-4			1.18	/	/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6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Q00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第 9 页 共 9 页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0.22	西风	2.4-2.6	15.6-17.8	102.3-102.7	晴
2025.10.23	西风	1.9-2.0	18.0-20.8	102.6-102.7	晴

: 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

附：点位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



*** 报告结束 ***



221112053157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S25333Z004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六、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电话：0571-87705585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Z00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受检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样品类别	噪声	生产负荷	≥7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27-2025.11.28
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1.27-2025.11.28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见附页	见附页		
评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西执行4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执行3类功能区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对现场进行检测,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批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编制: 郭敏

审核: 朱小航

批准: 郭敏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Z004

第 2 页 共 4 页

附页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GYEQ-088-01
		噪声振动分析仪	GYEQ-082-02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Z00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 测 结 果 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eq dB (A)	标准 限值	判定 结果
Z 25333-1127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7 10:58-11:01	59	≤65	合格
Z 25333-1127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13-22:16	52	≤55	合格
Z 25333-1127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04-11:07	58	≤65	合格
Z 25333-1127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23-22:26	50	≤55	合格
Z 25333-1127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10-11:13	59	≤70	合格
Z 25333-1127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29-22:32	51	≤55	合格
Z 25333-1127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7 11:16-11:19	60	≤65	合格
Z 25333-1127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7 22:38-22:41	50	≤55	合格

检 测 结 果 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Leq dB (A)	标准 限值	判定 结果
Z 25333-1128 1-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32-14:35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1-2	厂界东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21-22:24	52	≤55	合格
Z 25333-1128 2-1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40-14:43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2-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28-22:31	50	≤55	合格
Z 25333-1128 3-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46-14:49	65	≤70	合格
Z 25333-1128 3-2	厂界西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34-22:37	52	≤55	合格
Z 25333-1128 4-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8 14:52-14:55	60	≤65	合格
Z 25333-1128 4-2	厂界北	工业噪声	2025.11.28 22:41-22:44	51	≤55	合格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S25333Z004

第 4 页 共 4 页

附: 点位示意图, ▲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



**** 报告结束 ****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分析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空气采样器、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分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噪声振动分析仪

2. 监测仪器

表 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3	2026.02.20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3	2026.01.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6.02.26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6.02.26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3	2026.01.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YYQ-096-01	2026.03.09
			GYYQ-096-02	2026.03.09
	氨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2061型	GYYQ-087-03	2026.08.14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GYYQ-075-02	2026.02.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09	2026.09.09
			GYYQ-078-10	2026.09.09
			GYYQ-078-11	2026.09.09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YYQ-078-12	2026.09.09
			GYYQ-096-02	2026.03.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GYYQ-088-01	2026.03.09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1	GYYQ-082-02	2026.04.20

表 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6.02.1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2028.0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YYQ-039-01	2026.03.17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6.02.18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6.07.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6.02.18
	低浓度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205DU	GYYQ-050-02	2026.02.18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6.02.18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205DU	GYYQ-050-02	2026.02.18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6.02.18

3. 人员能力

表 3-1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顾健豪	GY030	2023.03.20
2	外业室	邱杰	GY073	2024.04.01
3	外业室	刘金海	GY130	2025.07.30
4	外业室	丁楠	GY084	2024.08.01
5	外业室	方旭	GY052	2023.07.20
6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7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8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9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10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11	实验室	王晶晶	GY076	2024.06.13
12	实验室	周天妹	GY114	2025.06.11
13	报告组	朱小婕	GY046	2023.08.01
14	市场部	姚海月	GY083	2024.08.05
15	报告组	余新玲	GY071	2024.04.01
16	综合管理部	凌敏	GY063	2024.08.05
17	综合管理部	徐雯雯	GY041	2024.08.05
18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详见下表 4-1~表 4-3：

表 4-1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5333-1022 1-1TP	7.5	7.5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5333-1022 2-1TP	6.9	6.9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5333-1023 1-1TP	7.5	7.5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5333-1023 2-1TP	6.9	6.9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氨氮（mg/L）	FS 25333-1022 1-1TP	33.0	32.0	1.5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333-1023 1-1TP	30.3	30.5	0.33	≤10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1-1TP	184	196	3.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1TP	226	236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1-1TP	39.5	42.8	4.0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1TP	40.2	35.4	6.3	≤2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2 1-1TP	7.91	7.76	0.96	≤5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3 1-1TP	7.89	7.78	0.70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2 1-1TP	53.8	52.0	1.7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3 1-1TP	57.5	54.6	2.6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2 2-1TP	1.07	1.08	0.47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3 2-1TP	2.14	2.10	0.94	≤25	合格

表 4-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FS 25333-1022 1-2P	31.4	33.6	3.4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2 3-2P	15.0	14.5	1.7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3 1-2P	33.5	34.2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FS 25333-1023 3-2P	4.13	4.25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3-4P	136	132	1.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1P	226	219	1.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2 1-3P	40.2	43.1	3.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 25333-1023 1-3P	37.5	40.6	4.0	≤20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2 1-1P	7.91	7.89	0.13	≤5	合格
总磷 (mg/L)	FS 25333-1023 1-1P	7.89	7.83	0.38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2 1-1P	53.8	51.6	2.1	≤5	合格
总氮 (mg/L)	FS 25333-1023 1-1P	57.5	54.2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2 2-2P	1.00	1.03	1.5	≤25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FS 25333-1023 2-2P	2.02	2.04	0.49	≤25	合格

表 4-3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	2502111	8.48±0.05	8.50	合格
pH 值	2502111	8.48±0.05	8.47	合格
氨氮 (mg/L)	2503211	1.40±0.08	1.40	合格
氨氮 (mg/L)	2503211	1.40±0.08	1.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4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5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2402	148±10	1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8802	40.6±2.9	4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8802	40.6±2.9	40.5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7	0.539±0.042	0.564	合格
总磷 (mg/L)	2501807	0.539±0.042	0.553	合格
总氮 (mg/L)	2500615	0.554±0.061	0.602	合格
总氮 (mg/L)	2500615	0.554±0.061	0.592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mg/L)	2504507	64.8±3.9	63.1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mg/L)	2504507	64.8±3.9	61.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02608	1.39±0.09	1.3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02608	1.39±0.09	1.30	合格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详见下表 5-1~表 5-5:

表 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Q-074-03	2025.10.22	20	21	5.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2025.10.23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0	0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Q-074-05	2025.10.22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2025.10.23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39	-2.5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表 5-2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被校器流量示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Q-075-02	2025.10.22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2025.10.23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YQ-087-03	2025.10.22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2025.10.23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表 5-3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被校器流量示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Q-078-09	2025.10.22	100	99	-1.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100	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1.0	1.00	0	±5	合格	0.98	-2.0	±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被校器 流量示 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读 数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校准器读 数 L/min	相对误 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0	2025.10.22	100	100	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1.00	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100	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1	2025.10.22	100	99	-1.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5.10.23	100	99	-1.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2	2025.10.22	100	98	-2.0	±5	合格	98	-2.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8	-2.0	±5	合格
	2025.10.23	100	98	-2.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1.0	0.98	-2.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表 5-4 气体实验室平行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 得值	平行样 测得值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2 1-1-3P	5.57	4.56	1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2 2-1-3P	2.20	2.20	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3 1-1-3P	5.04	5.01	0.3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YQ 25333-1023 2-1-3P	2.13	2.13	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1-2-3P	0.36	0.41	6.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2-1-1P	1.67	1.44	7.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2-3-2P	1.37	1.25	4.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3-1-4P	1.16	1.19	1.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3-4-1P	1.00	1.04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4-2-2P	1.05	1.11	2.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4-4-4P	1.07	0.99	3.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2 5-3-3P	1.05	1.02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1-2-3P	0.83	0.64	13	≤20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2-1-1P	1.49	1.30	6.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2-3-2P	1.11	1.11	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3-1-4P	1.04	0.92	6.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3-4-1P	1.09	1.04	2.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4-2-2P	1.14	1.12	0.8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4-4-4P	1.14	1.15	0.4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 25333-1023 5-3-3P	1.20	1.21	0.41	≤20	合格

表 5-5 气体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氨 (mg/L)	2516204	1.60±0.10	1.64	合格
氨 (mg/L)	2516204	1.60±0.10	1.66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	BM-20241220-001	344.34±0.5	344.39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1.27	94.0	93.8	93.8	合格
		2025.11.28	94.0	93.8	93.8	合格



公司消防演练总结

为使公司全体员工了解消防基础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对应突发火灾的应变、逃生能力，学会灭火以及有序地进行人员、财物的疏散处理，确保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2022年6月21日下午，公司组织了消防知识培训及现场消防器材演练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 组织准备工作

- 1.组织部门：由工艺部安排本次演练
- 2.参加人员：全体员工
- 3.演练内容：
- 4.近期火灾事故案例讲解；
- 5.火场逃生技巧；
- 6.消防器材使用培训；
- 7.实战灭火演练；

二、 演练准备：

- 1、准备灭火器 80 瓶；
- 2、铁桶 2 个，并在桶内放置含油抹布、手套、木板和废油等易燃物；
- 3、点火把一根；

三、 领导重视，演练活动组织到位

本次消防演练，安排周密，从演练策划、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正式演练所进行的各个阶段，公司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支付和帮助。演练全程由综合管理部部长全程把控，认真审定演练方案、目的、原则和规模。公司副总经理亲临演练现场，指挥下达演练命令，并对此次演练的组织实施进行肯定。

四、 筹划缜密，演练方案安全可行

根据近几年来开发区消防安全的形势和公司近年来所发生的安全问题，综合管理部在与各部门领导交流工作现场的实际情况后，确定本次消防演练的主



要任务是开展一次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其主要目的是使每名参与者都能学会灭火器、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掌握火灾现场逃生的基本方法，从而进一步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解决突发火灾事件的前期控制能力。

为使用演练方案的具体可行，在方案制定中就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与对象等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五、 演练形式灵活、达到预期目的

本次消防演练，首先进行了课堂宣讲，使用参与者能够通过一些过往事例提高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对发生火灾后的处理方法、逃生方式进行深入的学习。后部分组织在试车场进行现场消防器材操作使用的解说和实际操作体验。

从学习情况看，参与人员对消防安全意识有所增强，对消防安全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有所提高，现场演绎人员能有效组织、迅速地对火灾事故做出相应反映，对今后应对突发事件帮助很大。

六、 实战演练总结：

灭火实战演练按照预定方案，有序、紧张地进行。提高公司整体火灾防控水平、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增强员工初始火灾扑救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最大限度减少危害。通过这次消防演习活动，使员工对消防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也使员工增强火灾防范意识和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的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上也得到很大提高。但是，通过这次演练，我们也发现以下不足之处：

- 1、在进行灭火器实操灭火演练过程中，有部分员工存在刺激、好玩的心态参加，灭火过程中未按照演示操作规范进行灭火演练，拿起灭火器胡乱喷射，和燃烧火桶保持的安全距离过近。

- 2、在消防栓实操演练过程中，员工未按照演示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消防水带接不上或接水带时间过长等。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Shibao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Co.,Ltd.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演练的主导部门，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下次消防演习过程中不仅要求前期在场地、实施器材上准备充分，还需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1、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全体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厂区内所有消防器材使用。2、演习前要规范员工纪律；要做到演习就是实战。

学习过程中，全体参与人员都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听讲，演练现场紧张、有序进行，都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此次消防学习演练，不仅增强了全体员工的消防知识，同时还进一步掌握了一般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步骤及方法，使全体员工能更好的应对公司突发事件的能力。

总体来看，本次消防演练是圆满成功的，参与人员在今后的火灾突发事件中，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减少公司突发重大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工艺部

2022 年 6 月 21 日

消防培训



逃生演练：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Shibao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Co.,Ltd.



灭火演练：





外租单位消防演练总结

为使外租单位员工了解消防基础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对应突发火灾的应变、逃生能力，学会灭火以及有序地进行人员、财物的疏散处理，确保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2023年6月19日下午，公司组织了消防知识培训及现场消防器材演练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 组织准备工作

- 1.组织部门：新世宝
- 2.参加人员：外租单位全体员工
- 3.演练内容：逃生演练、灭火演练、消防栓及消防警铃使用
- 4.近期火灾事故案例讲解；
- 5.火场逃生技巧；
- 6.消防器材使用培训；
- 7.实战灭火演练；

二、 演练准备：

- 1、准备灭火器 30 瓶；
- 2、铁桶 2 个，并在桶内放置含油抹布、手套、木板和废油等易燃物；
- 3、点火把一根；

三、 领导重视，演练活动组织到位

本次消防演练，安排周密，从演练策划、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正式演练所进行的各个阶段，公司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支付和帮助。演练全程由综合管理部部长全程把控，认真审定演练方案、目的、原则和规模。公司总经理亲临演练现场，指挥下达演练命令，并对此次演练的组织实施进行肯定。

四、 筹划缜密，演练方案安全可行

根据近几年来开发区消防安全的形势和外租单位这几个月所检查出的安全和消防问题，新世宝高层领导决定组织一次综合消防培训演练。其主要目的是



使每名参与者都能学会灭火器、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掌握火灾现场逃生的基本方法，从而进一步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解决突发火灾事件的前期控制能力。

为使用演练方案的具体可行，在方案制定中就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与对象等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五、 演练形式灵活、达到预期目的

本次消防演练，首先进行了课堂宣讲，使用参与者能够通过一些过往事例提高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对发生火灾后的处理方法、逃生方式进行深入的学习。后部分组织在新厂房一楼大厅讲解消防器材和消防警铃的使用解说和实际操作体验。

从学习情况看，参与人员对消防安全意识有所增强，对消防安全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有所提高，现场演绎人员能有效组织、迅速地对火灾事故做出相应反映，对今后应对突发事件帮助很大。

六、 实战演练总结：

灭火实战演练按照预定方案，有序、紧张地进行。提高外租单位人员整体对火灾防控水平、消防安全意识和增强人员对初始火灾扑救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最大限度减少危害。通过这次消防演习活动，使外租人员对消防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也使员工增强火灾防范意识和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的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上也得到很大提高。但是，通过这次演练，我们也发现以下不足之处：

- 1、在进行灭火器实操灭火演练过程中，有部分人员存在刺激、好玩的心态参加，灭火过程中未按照演示操作规范进行灭火演练，拿起灭火器胡乱喷射，和燃烧火桶保持的安全距离过近。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Shibao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Co.,Ltd.

2、在讲解消防器材使用过程中，有部分人员未能专心听讲。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演练的主导部门，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下次消防演习过程中不仅要求前期在场地、实施器材上准备充分，还需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1、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全人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厂区内所有消防器材使用。2、演习前要规范纪律；要做到演习就是实战。

学习过程中，全体参与人员都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听讲，演练现场紧张、有序进行，都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此次消防学习演练，不仅增强了外租人员的消防知识，同时还进一步掌握了一般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步骤及方法，使全体外租人员能更好的应对公司突发事件的能力。

总体来看，本次消防演练是圆满成功的，参与人员在今后的火灾突发事件中，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减少公司突发重大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消防培训



逃生演练：



灭火演练：



消防器材讲解





消防演练总结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今年安全月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今年市区应急管理部要求，企业要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如下：

一、 组织准备工作

- 1.组织部门：新世宝
- 2.参加人员：新世宝员工和外租单位员工
- 3.演练内容：逃生舱演练、灭火演练、消防栓及消防警铃使用
- 4.近期火灾事故案例讲解；
- 5.火场逃生技巧；
- 6.消防器材使用培训；
- 7.实战灭火演练；

二、 演练准备：

- 1、准备灭火器 100 瓶；2、铁桶 2 个，并在桶内放置含油抹布、手套、木板和废油等易燃物；3、点火把一根；

三、 领导重视，演练活动组织到位

本次消防演练，安排周密，从演练策划、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正式演练所进行的各个阶段，公司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支付和帮助。演练全程由 EHS 主管全程把控，认真审定演练方案、目的、原则和规模。公司总经理亲临演练现场，指挥下达演练命令，并对此次演练的组织实施进行肯定。

四、 筹划缜密，演练方案安全可行

根据近几年来开发区消防安全的形势和外租单位这几个月所检查出的安全



和消防问题，新世宝高层领导决定组织一次综合消防培训演练。其主要目的是使每名参与者都能学会灭火器、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掌握火灾现场逃生的基本方法，从而进一步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解决突发火灾事件的前期控制能力。

为使演练方案的具体可行，在方案制定中就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与对象等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五、 演练形式灵活、达到预期目的

本次消防演练，首先进行了课堂宣讲，使用参与者能够通过一些过往事例提高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对发生火灾后的处理方法、逃生方式进行深入的学习。后部分组织在新厂房一楼大厅讲解消防器材和消防警铃的使用解说和实际操作体验。

从学习情况看，参与人员对消防安全意识有所增强，对消防安全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有所提高，现场演绎人员能有效组织、迅速地对火灾事故做出相应反映，对今后应对突发事件帮助很大。

六、 实战演练总结：

灭火实战演练按照预定方案，有序、紧张地进行。提高外租单位人员整体对火灾防控水平、消防安全意识和增强人员对初始火灾扑救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最大限度减少危害。通过这次消防演习活动，使外租人员对消防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也使员工增强火灾防范意识和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的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上也得到很大提高。但是，通过这次演练，我们也发现以下不足之处：

- 1、在进行灭火器实操灭火演练过程中，有部分人员存在刺激、好玩的心态参加，灭火过程中未按照演示操作规范进行灭火演练，拿起灭火器胡乱喷射，和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Shibao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Co.,Ltd.

燃烧火桶保持的安全距离过近。

2、在讲解消防器材使用过程中，有部分人员未能专心听讲。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演练的主导部门，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下次消防演习过程中不仅要求前期在场地、实施器材上准备充分，还需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1、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全人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厂区内所有消防器材使用。2、演习前要规范纪律；要做到演习就是实战。

学习过程中，全体参与人员都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听讲，演练现场紧张、有序进行，都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此次消防学习演练，不仅增强了外租人员的消防知识，同时还进一步掌握了一般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步骤及方法，使全体外租人员能更好的应对公司突发事件的能力。

总体来看，本次消防演练是圆满成功的，参与人员在今后的火灾突发事件中，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减少公司突发重大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消防培训



逃生演练：



灭火演练：



消防器材讲解





关于开展 2024 年消防培训和演练的通知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今年安全月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今年市区应急管理部要求，企业要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如下：

一、宣传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二、培训对象：新世宝今年入职新员工及外租单位人员

三、活动开展方式：现场面授，实战灭火演练和消防逃生演练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五、培训地点：食堂二楼培训室

六、培训内容简介

（一）、消防基础知识

- 1、结合近几年火灾案例的分析和讲解。
- 2、消防工作“四个能力”、“四懂”、“三会”、“纲要”内容解释。
- 3、学习应急疏散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 3、各类火灾发生的原因、火灾周期和灭火、逃生最好时段。

（二）、防火专题

- 1、夏季火灾隐患的排查。
- 2、防止人为不慎、电器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
- 3、各类电器火灾防范和处理。
- 4、电瓶车出行防火安全。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 Shibao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Co.,Ltd.

（三）、灭火专题

- 1、灭火的基本原理和灭火的基本方法。
- 2、几种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及电器着火后的扑救方法。
- 3、发生火灾后，先报警还是先灭火，如何应急处理。

（四）、逃生专题

- 1、突发火灾怎样脱险和火场逃生、疏散应注意事项。
- 2、高层建筑发生火灾后怎样逃生。
- 3、发生火灾时如何有效利用身边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逃生自救。

消防培训请新世宝今年入职新员工及外租单位人员参加。

此次我们邀请消防大队并携带“消防逃生舱”过来，所以请各部门组织人员参加消防逃生和灭火演练。

灭火逃生演练时间：15:00-16:00，地点：老世宝试车场。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 C-EPS产 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1日，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万台套 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体自主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

3、建设规模：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C-EPS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

项目已由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330114-89-02-441776。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号）。

企业员工人数40人，项目装配车间24小时连续运营，两班倒，年工作300天；其余车间日生产12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万台套 C-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9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号）。该项目于2025年6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于2025年8月建设完成；企业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1768233194J001X）。于2025年10月21日开始试生产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5年10月-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为杭环钱评批〔2025〕51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依托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气浮+A/O+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m³/h；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目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室内、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含油金属屑、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砂轮、废含油抹布、废刷子暂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企业在签订中。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5m²），由杭州

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杭州世宝方向机公司作为集团内危废处置责任主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过程中，新世宝公司全程配合，确保合规性，关于危废情况说明详见附件2。环评中要求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目前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芯、废紫外灯管、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委托杭州佑欣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详见附件6，后续应与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企业已制定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其他

1、环境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企业设有专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 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危废仓库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已建立台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2、在线监测及标准排放口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准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对该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S25333S001、CS25333Q002、CS25333Q003、CS25333Z004），编写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84.5%，其中主要污染物COD_{Cr}：84%、BOD₅：75%、SS：92%。

2、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激光焊接烟尘及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清洗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激光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7.9%、氨处理效率为 67.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污水站出水口（DW002）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能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①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②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

③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企业装配车间工作时间为 24h 两班倒，其余车间为日生产 12h，因此检测昼夜间噪声。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8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为960t/a,实际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48t/a、0.0048t/a,均小于环评中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2484t/a、COD_{Cr}0.125t/a、氨氮0.013t/a)。满负荷全厂VOCs排放量约为0.023t/a,本项目VOCs排放量约为0.0147t/a,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0.016t/a)。

因此,项目实施后,企业整个厂区实际COD_{Cr}、氨氮、VOCs的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认为,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登记工作;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和标识标签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由于企业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用危废仓库,杭州世宝方向机公司作为集团内危废处置责任主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过程中,新世宝公司全程配合,确保合规性。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建立运行检修管理台账,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应从生产的全过程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将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成员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建设单位	张林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34260119861029045X	18505672677
验收组成员	技术专家	张伟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正高	422126198003191515	13305716768
	技术专家	梁武	浙江永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62101197809100029	13605711873
	技术专家	王冲	杭州之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621198511166045	13588463151
	检测单位	蔡文杰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0681188305128194	13967570011
	验收单位	董文奇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70181199901338440	19109403038

企业（盖章）：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 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C-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套 C-EPS 的产能规模。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 号）及项目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南)大街229号。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购置C-EPS电动助力转向器装配线追溯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台套C-EPS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厂区和租用相邻企业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同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台套C-EPS的产能规模。

项目已由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330114-89-02-441776。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 号）。

企业员工人数 40 人，项目装配车间 24 小时连续运营，两班倒，年工作 300 天；其余车间日生产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 万台套 C-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评批[2025]5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1768233194J001X)。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试生产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S25333S001、CS25333Q002、CS25333Q003、CS25333Z004),编写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组织了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形成了《年产 80 万台套 C-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为“建议通过本次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9 号(南)大街 229 号,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环保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103-L),企业设有专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危废储存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50m²,企业使用 5m²),由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危废合同,危废仓库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已建立台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年产 80 万台套 C-PS 产线拉设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照原环评的建设要求购买相关设备，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

(2) 在项目竣工后，企业及时对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运行稳定后，及时委托第三方对其三废进行竣工验收检测，竣工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核实，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

(3) 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之前，企业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口不完全符合采样检测要求的情况，企业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及时委托检测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 在专家对项目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后，企业及时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及建议，对危险废物厂区内的暂存进行了规整，按危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对验收检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目前，企业已基本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